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JIANGSU COLLEGE OF NURSING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汇编）

2026年4月

目　录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17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9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极端天气应急预案.....4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防汛应急预案5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电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6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水电事故应急预案.....7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79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89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11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19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3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147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59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175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89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充分结合我校特点，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的专业性、精准性，建立健全“校-院-班-宿舍（实习基地）”四级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安全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 18 号，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 80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主席令第 22 号，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 1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

国家相关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 年 2 月颁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2024 年 1 月 31 日施行）。

江苏省层面文件：《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 号，2020 年 1 月 20 日施行）、《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24〕44 号，2025 年 2 月 1 日施行）、《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及校外实习基地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所指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以下七类：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罢教、绝食、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校园恶性伤害事件及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校园火灾、交通事故、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水电煤气供应故障，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及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事件（化学试剂泄漏、医疗耗材违规处置、实训设备故障伤人）；实习基地医疗相

关事故（操作失误导致患者纠纷牵连师生）；校园内医疗急救模拟场景意外事故。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校内及学校所在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气象、海洋、洪水、雨雪冰冻、地质、森林、地震灾害及地震诱发的次生灾害。

5.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因人为原因、网络攻击、漏洞隐患、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及数据造成危害，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事件，包括恶意程序、网络攻击、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设备设施故障、违规操作、安全隐患、异常行为、不可抗力事件等。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省级以上（含省级）考试中，试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等环节的泄密事件；考试答卷被盗、被毁、丢失；考试期间发生较大规模考生极端人身安全事件、传染性疾病暴发、集体食物中毒、较严重自然灾害等；发生有组织、大规模舞弊事件；在评卷、成绩处理及公布、志愿填报期间网络系统或数据信息受损等事件。

7.网络舆情类突发事件：因各类因素引发的突发性、受到广泛关注的事件，导致公众舆论强烈反应。包括教育改革类、师生安全类、教师行为类、学校管理类舆情事件。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发生重大事件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院部）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实习基地突发事件由学校与合作单位实行“双牵头”处置。学校相关人员与属地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网信办保持通讯联系，实习基地按属地原则对接当地应急部门。学校党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本，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一定范围内，避免校内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院部）负责人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部门（院部）系统协调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格局。建立“班级应急信息员”（每班1名，优先选择学生干部骨干）、“实习基地安全联络员”（每基地1名，由合作单位安全员兼任），形成全覆盖信息网络。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合法权益。针对我校医学院校特点，涉及医疗相关事件（职业暴露、交叉感染等），需第一时间联系校卫生健康中心及合作医院专家研判，依法依规处置。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组织、物质等方面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干部配备、队伍培训、经费保障、物资储备等方面加强软硬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分

突发公共事件按事件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蔓延发展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 级）、重大事件（Ⅱ 级）、较大事件（Ⅲ 级）、一般事件（Ⅳ 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组长由校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卫

生健康中心、工会、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合作医院急诊科负责人、实习基地安全负责人参与医疗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决策。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传达和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完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和预警机制；负责统一决策、组织、启动、指挥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外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争取政策、技术及其他方面支持；决定信息报送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和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主管部门统一发布；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属地政府请示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

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正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分别担任，日常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承担。突发事件处置应对按职责范围由成员牵头负责。

办公室主要职责：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负责校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力量的组织、协调和调配使用，具体协调有关处置工作组的分工和协作，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对策建议。了解相关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示，

协助宣传统战部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级院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各二级院部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组长由二级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二级院部领导班子成员、综合办（科）主任（科长）组成；实验、实训密集的院部，额外配备 2 名具有临床急救经验的教师作为副组长。主要职责：按照学校部署开展本院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成：组长由相关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安全保卫处、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合作办学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责任人，以及合作办学处负责实习学生管理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类型设置在相关职能部门，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各成员依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

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查事发部门（院部）的处置工作。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成：组长由相关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卫生健康中心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实训设备维护专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类型设置相关职能部门，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电梯事故事件、水电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成员依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主要职责：指导建立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判定事件类型、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涉及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督查事发部门（院部）的处置工作。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成：组长由相关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卫生健康中心、后勤保障处、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宣传统战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校卫健中心执业医师、合作医院相关专家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中心，各成员依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主要职责：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时，遵循“预防为主、快速响应、科学防控”原则，统一决策与行动指挥，判定事件性质、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分析事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领导小组；督查事发部门（院部）的处置工作。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成：组长由相关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保障处、卫生健康中心、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宣传统战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实习基地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联络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各成员依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主要职责：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情况，判定事件性质、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分析事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领导小组；督查事发部门（院部）的处置工作。

5. 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成：组长由相关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数据安全专员、二级学院教学数据管理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各成员依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主要职责：通过技术手段对学校互联网资产开展安全检测，

及时发现、通报并处置网络安全隐患和事件；判定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分析事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领导小组。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护理职业资格考试考点管理员、实训中心考务专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成员依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主要职责：开展事件调查，确认事件等级和影响；启动相应预案，做出工作部署；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7. 网络舆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成：组长由相关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宣传统战部、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部门（院部）舆情工作负责人、合作办学处舆情联络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宣传统战部，各成员依照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主要职责：舆情监测与研判，舆情预警与报告，舆情应对与引导，协调与沟通，舆情总结与评估。

三、信息报送和处置机制

建立健全规范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管理制度，畅通信息传输渠道，严格信息处置流程，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统筹运用各类传播渠道，提高信息报送和处置实效。

（一）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第一时间向事发部门负责人或学校总值班人员报告，不得延报。应报告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上级部门的事件，须立即上报，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向学校应急办报告的信息内容需客观详实，包含“事件核心要素（时间、地点、人物、原因、后果）+已采取措施+需支援事项”，不得主观臆断、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Ⅰ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可直接上报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报有关部门。

4.续报：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应急办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根据事态发展续报事件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组信息处理

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和应急办，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按要求尽快通知相关部门（院部）。

（三）信息上报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校、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严格按照教育厅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坚持正确导向、主体负责、主动回应、统筹协调原则。

四、预警与预防

（一）预警与报告

1.预警

校内各部门（院部）和学校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2.报告

（1）应急办负责接收校内各部门（院部）和学校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组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

（2）校内各部门（院部）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不受分类、分级标准限制。

（二）预警级别与发布

1.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四级：特别重

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收来自政府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

3.凡需要向师生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师生员工。

五、 应急响应

依据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如下。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标准：需要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相应程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同时报请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启动专项预案，并在省教育厅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标准：需要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调动教育、卫健系统以外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响应程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同时报请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启动专项预案，并在上级主管部门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具体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标准：需要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调度教育、卫健系统的力量和资源处置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

响应程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办公室、省卫健委办公室，必要时报请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并请求相关部门支援、配合。

4.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标准：学校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响应程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决定是否按Ⅲ级事件处置。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学校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

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通讯方便快捷、信息报送渠道安全通畅。

（二）物资保障

学校各相关部门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确保物资、器材完好且可使用；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保障运输便利、安全。

通用物资：每栋教学楼、实训楼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箱（含灭火器、急救包、应急照明、疏散引导标志），每月由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检查。

专用物资：校卫健中心、各实验实训室等部门按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专用物资，为特殊人群配置专属急救包（含降压药、硝酸甘油等基础药品），并安排专人，每月检查物资有效期，确保物资齐全。

（三）经费保障

学校设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资金，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四）人员保障

由各工作组组建相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成员组成，主要由学校医疗卫生、安全保卫、后勤部门和各二级院部抽调人员组成，其中各二级学院抽调的师生应具备应急救护专业能力。应急预备队分为“急救分队”（负责现场医疗处

置）、“疏散分队”（负责师生引导）、“后勤保障分队”（负责后勤保障）等。

七、奖惩

1.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部门（院部）和个人，应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2. 对在应急处置中因严重失职，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附则

1.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部门（院部）及校外实习基地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预案启动实施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所有成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畅通、便捷。

3. 各相关部门（院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4. 本预案所指“实习基地”包含所有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医疗机构、企业实训点；校外实习基地突发事件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由合作办学处牵头协调。

5. 本预案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与修订。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消防安全
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妥善有效应对校园突发消防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所称消防安全事故是指在校园范围内因火灾或与消防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安全事故。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 年修订）《江苏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在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联动、有序高效，迅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反应及时、应对得当、处置果断。

2. 分级负责，系统联动

学校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按规定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掌握事故情况，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机制，确保局势有效控制和救援工作有序推进。

3. 临危不乱，安全有序

火灾发生后，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有序开展应对工作，迅速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安全疏散；及时拨打 119、110、120 等应急电话进行报警和求助；迅速排查伤亡情况，并依据基本医学救护原则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4.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在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始终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在部署和指挥救援工作的同时，要切实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或二次伤害。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校园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消防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对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与组织指挥，学校成立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协调和指挥消防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置工作小组、后勤保障工作小组、医

疗急救工作小组和舆情处置工作小组。各工作组成员的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一）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

组　长：分管安全院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团委、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

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全校消防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及时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统筹调配相关资源，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院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处置高效有序；

3. 牵头制定应对突发消防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指导和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原因，评估影响，推动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发生后的师生员工安抚、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理工作，确保校园秩序和谐稳定；

6. 对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请示、报告相关情况；

7. 消防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为形成“统一领导、快速反应、上下联动”的应急工作格局，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承担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协调联络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兼任，统筹组织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和修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了解掌握事故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向工作组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

3. 贯彻落实工作组的决策部署，协调各专项工作小组有序推进应急处置工作；

4. 督促指导各部门（院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5. 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现场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组　长：安全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安全保卫处全体人员

主要职责：

1. 先期灭火处置；

2. 负责消防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维护、警戒管控和人员疏导工作；

3. 根据事故等级和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实施警戒区域划定，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辆进出路线无障碍；

4. 协助疏散学生和教职员工，维护现场秩序，预防发生踩踏等次生安全事件，必要时配合开展人员身份核查与现场清场，保障整体应急处置工作的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四）后勤保障工作小组及职责

组　长：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成　员：后勤保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二级院部等负责人及联络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物资的筹备与调配，确保防护装备、应急照明、通讯设备等及时到位；

2. 做好突发事故时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断控与恢复工作；

3. 统筹安排临时生活保障，包括饮用水、食品、避难场所等；

4. 组织灾后现场的清理消杀与设施修复，全面保障应急期间的后勤支持工作。

（五）医疗急救工作小组及职责

组 长：校卫健中心负责人

成 员：校卫健中心医护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在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听从工作组统一指令，迅速组织开展紧急救援与医疗救治工作；

2. 根据伤情轻重进行分级施救，及时联系并全力配合120急救中心转运重伤人员，保障抢救工作高效有序；

3. 负责应急医疗物资的准备与调配，开展现场急救、防疫与卫生防护，防止次生伤害的发生；

4. 做好伤员信息登记、医疗情况统计和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医疗救治效率。

（六）舆情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组　长：宣传统战部负责人

成　员：组织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各相关院部等相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突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期间及事后的舆情监测、分析评估与应对处置；

2. 实时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开展分析评估，分析舆情发展趋势，提出处置建议；

3. 指导各部门做好正面宣传与信息发布工作，合理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及时化解舆情风险，预防引发次生舆情事件，维护校园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稳定。

三、应急响应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省教育

厅《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Ⅳ四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启动标准，依照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1）造成30人以上师生死亡；

（2）100人以上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2. 重大事故（Ⅱ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Ⅱ级事件对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3. 较大事故（Ⅲ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事件对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4. 一般事故（Ⅳ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 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 10 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四、现场处置

（一）处置流程

1.火警的发现、报告。所有师生员工发现火情后（不分昼夜、地点、场所、部位）均应立即通过最近火灾手动报警按钮或电话向消防控制室报警，或立即向学校值班人员、安全保卫处报告。

2.消防控制室接警后，应立即安排人员前往现场确认。确认火情后，立即向安全保卫处负责人报告，并启动响应联动设施。安全保卫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安保人员到现场扑救，并视情况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请求支援。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

3.着火部位（点）相关部门人员在工作组的领导下，尽快组织安排人员撤离现场，对撤离出的人员进行清点，安抚受伤、受惊吓的人员，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协助火灾事故的处理，提供详实的材料。

4.着火部位（点）相关部门师生在遇到火灾发生时按照平时

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

①人员疏散：按照“救人第一”原则，事发部门人员和先期到达的保卫人员迅速有序地组织学生疏散转移。

②物资疏散：火场周边的物资疏散，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③医疗急救工作小组将受伤人员现场紧急处理后，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④现场处置工作小组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方便。

⑤现场处置工作小组引导消防队前往火情现场，并加强门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扑灭火灾后，工作组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初期灭火注意事项

当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就近使用灭火器或接通消火栓灭火，同时呼叫消防控制中心报警请求增援，尽力控制火势，阻止蔓延并速报安全保卫处或学校值班人员。

不同性质初始火灾的处置要注意以下情况：

1. 电路起火：因电器造成超负荷或短路而引起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

2. 燃气起火：应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切断气源。

3. 有毒化学物品起火：应先佩戴防毒器具（不主张人员实施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同时请求专业人员前来灭火，避免造成人员中毒伤亡。

4. 爆炸物起火：立即报警，组织人员疏散。

5. 其他原因引起的火灾，如电控室、微机室等起火，要使用专门配备的灭火器灭火。

（三）应急疏散注意事项

发生火灾后，火灾现场部门（院部）的负责人要迅速组织楼内人员按照本部门（院部）制定的疏散应急方案，迅速组织人员有序撤离火灾现场至安全地带。

（四）现场救护

医疗急救工作小组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依据工作组调度安排，就近组织对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治。根据现场初步评估，对伤员进行伤情标识分类，明确伤情等级，提高救治与转运效率；同时根据分级结果分析做出现场留置观察或转送医院救治的决定；如需外部支援，应及时联络“120”急救中心，或请示领导调派校内车辆协助转运。

五、善后工作

安全保卫处负责隔离并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消防及相关行政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查明起火原因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整改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事发部门应及时对受伤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和心理疏导，稳定情绪，消除恐慌。

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组织修缮过火建筑，补充和更换受损教学设备，推动教育教学秩序尽快恢复，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信息报送

坚持“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确保内容客观、翔实、准确。严格落实“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时效要求，严禁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

信息报送实行分级管理，重大火情可直接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信息发布必须做到全面、客观、及时，确保舆情导向正确可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在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报送信息。报送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火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类别及规模、基本过程、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火情的级别判定，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后相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校内外公众和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6. 书面报告须附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

7. 需要报送的其他情况；

8.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部门（院部）、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七、附则

1. 本预案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修订并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校园暴力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突发校园暴力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校园突发暴力事件，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类型：

1. 突发打架、群殴、聚众闹事、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2. 突发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3. 驾车冲撞人群或校园设施等恶性事件；

4. 突发因霸凌、威胁等暴力因素导致的自残、自杀等行为；

5. 突发在校园内纵火、投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6. 突发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师生聚集场所、重要教育教学设施的；

7. 突发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对学校进行袭击的；

8.其他针对学校和师生员工的恐怖、暴力袭击事件。

（三）工作原则

1.建立机制，统一指挥。建立健全学校处置突发校园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成立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暴力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初始状态。

2.系统联动，加强保障。一旦发生校园暴力袭击事件，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同时，加强各项保障措施和力量部署，确保预案一旦启动能够有效实施，充分提高工作效率。

3.预防为本，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暴力袭击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校、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4.减少损失，快速侦办。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尽快恢复学校秩序，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协助职能部门尽快查清事件真相，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5.加强引导，维护稳定。遵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

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将教育引导工作贯穿于处置工作全过程。力争从有利于平息事件的角度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防止虚假信息蔓延，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大局。

（四）事件分级

根据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Ⅳ四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启动标准，依照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 I 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0 人以上师生死亡；

（2）100 人以上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2. 重大事故（Ⅱ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Ⅱ级事件对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3. 较大事故（Ⅲ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 I 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4. 一般事故（Ⅳ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 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 10 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设立相应的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置学校内的暴力袭击事件。

（一）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安全院领导

成　员：安全保卫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团委、信息建设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突发校园暴力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2.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理校园防暴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

3.检查、督促相关部门校园防暴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对学校相关部门和个人在处理校园防暴工作中的表现作出奖惩；

5.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及时取得工作支持。

（二）工作组办公室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调查、收集和分析突发校园暴力事件的相关数据及防范、处置工作情况；

2.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突发校园暴力事件的防范；

3.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现场处置小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需要，自动启动相应工作组：

（1）综合协调工作小组：由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内外联络、信息汇总、文书处理、协调资源等。

（2）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由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重点部位保护、配合公安

部门开展工作等。

（3）医疗急救工作小组：由卫生健康中心牵头，负责现场伤员急救、转运协调、卫生防疫等。

（4）后勤保障工作小组：由后勤保障处牵头，负责应急物资调配、电力通信保障、车辆调度、场地设施抢修等。

（5）舆情管控工作小组：由宣传统战部牵头，负责信息发布、舆情监控与引导、媒体接待、澄清事实等。

（6）学生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学生的安抚、疏导、教育和管理工作。

（7）事故调查工作小组：根据事件性质，由相关部门组成，负责配合上级部门或独立开展事件原因调查、责任认定。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部门（院部）要经常排查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情分析，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

（一）重点排查并掌握以下预警信息

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公安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重点排查涉及校园安全的防暴隐患，包括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暴力恐怖事件及其他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全面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的监控，深入开展排查工作，确保不留死角、不漏风险，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应提前做好各项预防工作

1.加强教育，及时引导。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

思想引导工作，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内部、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止个性问题扩大为共性问题、局部问题扩展为全局问题、非对抗性矛盾演变为对抗性矛盾。通过强化教育引导，及时疏导情绪、化解矛盾，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2.积极筹备，开展培训。做好应对校园突发暴力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校园突发暴力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加强人员的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提高对校园突发暴力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三）建立预警体制

畅通预防预警网格信息渠道，建立“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学生预警体制和“网格安全员—部门（院部）—学校”三级教职工预警机制，强化各级人员的责任意识，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四、应急处置流程

为有效应对校园安全突发暴力事件，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特制定本处置流程。整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内、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处置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推进。本流程明确划分为“发现、报告、现场处置、善后”四大核心步骤，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现

全体师生员工需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时刻关注校园内异常情况，重点留意人员聚集、争执、暴力冲突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安全保卫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校园人防与技防措施，对重点部位和潜在不稳定因素实施全面监控，监控室做好监控资料的记录与留存，确保及时发现各类校园暴力突发迹象，为后续处置争取时间。

（二）报告

报告工作遵循“快速、准确、逐级上报”原则，确保信息传递无延误、无遗漏，具体流程如下：

1. 现场人员一旦发现校园暴力事件，立即联系学校值班人员和保卫人员，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及现场情况，确保校内管理人员第一时间介入。

2. 学校值班人员收悉后，立即向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事发部门（院部）领导报告，并迅速赶赴现场评估情况，启动初期处置。

3. 事发部门（院部）领导获悉情况后，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采取初步措施控制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并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详细情况。

4. 工作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小组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必要时向当地党委、政府申请支援。

5.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

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上报规范、及时。

（三）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以“保障生命安全、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证据”为核心，各相关小组协同配合、快速行动，具体分工如下：

1. 安全保卫工作小组：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安保人员赶赴现场，加强门禁和监控管理，指引师生远离危险区域；对事件发生区域进行警戒、封锁，加强校园值班巡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联合相关部门妥善保护现场证据，动态向处室领导及工作组汇报情况。

2. 医疗急救工作小组：接到通知后，立即排查现场人员受伤情况，若有人员受伤，立即开展紧急救护或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步向工作组办公室动态报告处置进展，配合专业医护人员做好伤员转运、救治相关工作。

3. 后勤保障工作小组、学生工作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组意见，在校内安全区域（如体育馆、礼堂、会议室等）设置临时安置点，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妥善安置受影响的学生和教职工，做好人员安抚工作。

4. 舆情管控工作小组：做好舆情管控工作，避免谣言传播和恐慌情绪蔓延；同步安抚师生员工情绪，引导大家理性看待事件，防止事件不当扩散。

5. 事故调查工作小组：工作组办公室根据事件性质确定责任部门，配合执法、救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事故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支持；事发部门（院部）立即成立调查组，收

集各方信息、现场取证，在最短时间内查清事件情况，向工作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

（四）善后

善后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置、长效巩固”的原则，重点做好后续安抚、调查处理、隐患排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心理与医疗善后：校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对受事件影响的师生员工进行心理疏导，必要时安排专业心理援助团队介入；校卫生健康中心持续提供必要的医疗支持和后续健康服务，保障受影响人员身心健康。

2. 事宜协调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院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包括伤员救治后续保障、相关人员安抚、事件后续协调等，确保各项善后工作落地到位。

3. 长效防控巩固：安全保卫处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防控措施，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重点部位监控和巡逻，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各部门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第一”的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总结整改提升：工作组对事件处置全过程进行总结，梳理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完善校园安全突发暴力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升校园应急处置能力。

五、附则

1. 对在突发校园暴力事件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处置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预案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极端天气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提升校园应对高温、强降雨（内涝）、暴风、暴雪（冰雹、冻雨、低温）、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影响和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及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全校区范围内，应对高温、强降雨（内涝）、暴风、暴雪（冰雹、冻雨、低温）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涵盖所有楼宇、设施及其他相关区域。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优先落实人员避险和防护措施。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灾前强化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灾中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灾后及时修复、总结提

升。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由极端天气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层层压实责任。

（4）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建立校内部门协同机制，必要时协调属地气象、应急、消防等部门支援。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极端天气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　长：分管后勤院领导

成　员：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卫生健康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极端天气应对工作部署，统筹校园极端天气防范和处置工作；

（2）监测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根据灾害等级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升级、终止指令；

（3）指挥协调各部门（院部）开展应急处置，决定停课、停工、人员转移等关键措施，必要时请求外部支援；

（4）负责灾情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应急工作总结。

2.2 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

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调查、收集和分析极端天气的相关数据及防范、处置工作情况；

2.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极端天气应急处置；

3.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极端天气应急抢险队

队　长：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队　员：后勤保障处全体人员、安全保卫处、卫生健康中心人员，水电班全体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安保人员

主要职责：

（1）日常开展校园配电房、消防系统、消防控制室、地下车库、电梯等重点设施的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2）负责极端天气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调配，确保应急物资按需到位；

（3）极端天气发生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设施抢修、隐患排除、人员转移等应急行动；

（4）及时向极端天气应急工作组汇报灾情和处置进展，灾后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提出预案优化建议。

2.4 部门分工

（1）安全保卫处：负责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校园巡查、

人员疏散引导、交通管制、警戒标识设置，对接属地公安、消防部门。

（2）后勤保障处：负责监测气象信息、设施设备抢修、水电保障、物资储备调配、环境清理、绿化植被防护。

（3）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安全管理、避险通知传达、心理疏导。

（4）教务处：负责调整教学计划、统筹线上教学安排，确保教学秩序平稳过渡。

（5）卫生健康中心：负责医疗救护、防暑防冻药品发放、疫情防控与灾后消杀指导。

3.监测预警

3.1 监测机制

（1）安全保卫处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实时获取高温、降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预报信息。

（2）后勤保障处指定专人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定期对校园低洼区域、排水管网、供电线路、树木支架、屋面防水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汛期、雪期、高温期增加排查频次。

3.2 预警等级划分

参照气象部门标准，结合校园实际，将极端天气预警分为四级：

（1）Ⅰ级（特别严重）：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极端天

气将对校园全域造成毁灭性影响，直接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Ⅱ级（严重）：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极端天气将对校园大部分区域造成严重影响，威胁师生安全和设施完好。

（3）Ⅲ级（较重）：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极端天气可能对校园部分区域造成明显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4）Ⅳ级（一般）：气象部门发布蓝色预警，极端天气可能对校园局部区域产生轻微影响。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渠道：根据预警级别，通过 E 苏护、学校内部 QQ 群、微信群等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避险提示。

3.3.2 发布内容

（1）Ⅰ级预警：发布紧急避险通知，明确疏散路线、安置点及责任人，组织师生有序转移至安全区域。

（2）Ⅱ级预警：发布紧急防范通知，暂停户外教学、实训及集体活动，通知应急抢险队人员到岗待命。

（3）Ⅲ级预警：发布防范通知，提示师生减少外出，各部门做好设施防护准备。

（4）Ⅳ级预警：发布天气提醒，告知师生注意出行安全，关注后续天气变化。

3.3.3 发布责任：安全保卫处气象信息联络员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上报工作组批准同意后分级发布。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流程

（1）首报：险情场所所属部门负责人发现极端天气险情后，相关人员需在10分钟内向工作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险情位置、影响范围、人员情况等。

（2）续报：险情处置过程中，每30分钟续报一次处置进展，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终报：险情解除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终报，总结处置情况、损失统计、经验教训等。

4.2 报告内容

险情报告需包含时间、地点、险情类型、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已采取的措施、需请求的支援等核心要素。

4.3 报告对象

（1）校内：上报极端天气应急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2）校外：根据险情等级，及时上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气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5.应急响应

5.1 高温天气应急响应

Ⅰ级（红色）预警：（1）报请上级批准后，实施停课措施；（2）对留校学生实行集中管理，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和防暑药品；（3）应急抢险队全员待命，随时处置高温引发的设备故障、火灾等险情；（4）及时向属地应急部门请求支援。

Ⅱ级（橙色）预警：（1）暂停所有户外教学、实训及集体

活动；（2）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作为避暑纳凉点 ；（3）卫生健康中心安排专人值班，做好中暑急救准备；（4）后勤保障处24小时监测供电系统，防止线路过载。

Ⅲ级（黄色）预警：（1）调整室外课程、实训时间，避开正午高温时段（11:00-15:00）；（2）对一线作业人员（绿化、物业、基建）实行轮休制，发放防暑物资；（3）加强用电安全巡查，防止因空调超负荷引发火灾。

Ⅳ级（蓝色）预警：（1）提醒师生做好防暑降温，多喝水，避免长时间户外活动；（2）后勤保障处检查空调、风扇等降温设备运行情况；（3）卫生健康中心备足防暑药品。

5.2 强降雨（校园内涝）应急响应

参照《江苏护理职业学院防汛应急预案》执行，同步做好人员疏散、物资转移、排水抢险等工作。

5.3 暴雪（冰雹、冻雨、低温）天气应急响应

Ⅰ级（红色）预警：（1）报请上级批准后，实施停课措施；（2）组织师生转移至坚固楼宇，远离广告牌、大树等危险区域；（3）应急抢险队全员开展除雪抢险，抢修受损设施。（4）卫生健康中心做好冻伤救治准备，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Ⅱ级（橙色）预警：（1）暂停户外教学、实训及集体活动；（2）组织抢险队对校园主干道、坡道路段开展除雪融冰作业；（3）对供水、供电、供气管道进行全面巡检，防止冻裂；（4）安全保卫处对校园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限制车辆通行。

Ⅲ级（黄色）预警：（1）对校园树木、广告牌等设施进行加固，防止倒伏；（2）在教学楼、食堂、宿舍等出入口铺设防滑地毯，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3）应急抢险队备齐除雪工具，做好除雪准备。

Ⅳ级（蓝色）预警：（1）提醒师生注意防滑防冻，出行穿戴保暖防滑装备；（2）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检查水管、消防栓等设施的保温情况；（3）储备少量融雪剂、防滑地毯。

6.善后处置

6.1 设施修复

（1）极端天气结束后，后勤保障处立即组织人员对校园受损的供电、供水、排水设施、树木、楼宇屋面等全面排查。

（2）制定修复方案，优先抢修影响教学和生活的关键设施，确保校园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灾情核定

（1）由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联合对校园财产损失、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核查。

（2）形成灾情核定报告，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为灾后重建申请提供依据。

6.3 师生心理疏导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受极端天气影响较大的师生开展心理评估，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等方式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缓解师

生紧张、焦虑情绪。

6.4 环境清理与消杀

（1）后勤保障处组织物业、绿化人员对校园内的积水、积雪、倒伏树木、垃圾等进行清理。

（2）卫生健康中心指导开展校园全域消杀工作，重点对积水区域、楼宇公共空间进行消毒，防止病菌滋生。

6.5 应急演练

后勤保障处结合实际情况牵头组织开展实战演练，重点演练预警发布、人员疏散、物资调配等科目；演练后及时总结复盘，查找预案漏洞和执行短板，优化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一）物资清单

序号	极端天气类型	物资名称	责任部门
1	高温天气	防暑降温药品（藿香正气水、清凉油等）	卫生健康中心
2		遮阳棚	后勤保障处
3	强降雨天气	防汛沙袋	后勤保障处
4		抽水泵	后勤保障处
5		雨衣雨鞋	后勤保障处
6	暴雪低温天气	除雪工具（铁锹、扫把等）	后勤保障处
7		融雪剂	后勤保障处
8		防滑地毯	后勤保障处

（二）装备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用途	责任部门
1	对讲机	应急通信	安全保卫处
2	应急照明灯	断电照明	安全保卫处
3	急救箱	医疗救护	卫生健康中心
4	绝缘手套	电力抢修	后勤保障处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校园防汛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汛期各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及教学、生活秩序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防洪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教育、防汛部门关于校园防汛工作的部署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全校区范围内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涵盖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礼堂、食堂、实训楼、基建工地、绿化园区、地下设施等所有区域。

1.4 事件分级

根据汛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将校园防汛事件分为四级：

（1）Ⅰ级（特别严重）：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校园大面积被淹，建筑物结构受损，存在人员被困风险，需启动紧急疏散方案。

（2）Ⅱ级（严重）：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校园多处区域积水严重，地下室进水，部分楼宇设施受损，教学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Ⅲ级（较重）：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校园低洼区域积水较深，部分道路通行受阻，少量设施出现轻微损坏。

（4）Ⅳ级（一般）：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校园局部区域出现积水，未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5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任务，优先开展人员避险转移。

（2）预防为主，防抗结合。汛前强化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汛中科学处置、快速抢险，汛后及时修复、总结提升。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由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各部门、防汛抢险突击队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层层压实责任。

（4）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建立校内部门协同、校地联动机制，确保汛情信息传递畅通，应急处置高效有序。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　长：分管后勤院领导

成　员：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卫生健康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防汛工作要求，部署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2）根据汛情等级，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升级、终止指令，指挥协调全校防汛抢险工作；

（3）协调校外应急救援力量（消防、医疗、防汛部门等）参与抢险救灾，负责汛情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

（4）统筹灾后恢复重建、物资补给及责任认定工作。

2.2 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调查、收集和分析汛期相关数据及防范、处置工作情况；

2.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汛期应急处置；

3.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防汛抢险突击队

队　长：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队　员：后勤保障处全体人员、安全保卫处人员、水电班全体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安保人员

工作职责：

（1）负责防汛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及调配，确保物资按需及时到位；

（2）汛前开展排水系统、设施设备、危旧建筑等隐患排查整治；汛中承担排水疏通、积水排除、设施加固、人员转移、物资抢救等抢险任务；

（3）配合工作组完成应急处置各项指令，协助开展灾后校园清理和设施修复工作。

3.汛前工作

3.1 施工现场布置

3.1.1 现场排水：根据校园地形合理规划排水系统，安排专人定期疏通雨水井、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场地无积水。排水人员实时巡查管线，引导雨水就近汇入排水井，通过抽水泵排至北门围墙外侧市政雨水管网。

3.1.2 场内道路：定期检查维护校园沥青柏油主干道，确保路面坚实无塌陷，保障防汛抢险车辆通行顺畅。

3.2 设备防护及场所巡查

3.2.1 机电设备防护：对图书馆、礼堂等地下室机电设备的电源线路进行绝缘检测，安装可靠接地保护装置；定期维保机动电闸箱漏电保护装置和排水泵机，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3.2.2 场所巡查加固：对教学楼、食堂、宿舍等楼宇开展全面结构安全检查，对不牢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加固或拆除；清理楼顶、地面排水口杂物，确保排水通畅。

3.3 物资储备

后勤保障处按照防汛物资清单足额储备物资，存放于指定应急仓库并做好标识，定期检查更新，确保物资完好可用（详见附件）。

4. 雨水排放

（1）后勤保障处定期清理雨水井沉淀池及管道，保障排水通畅；大礼堂东侧低洼区域设置专用排水井，路面排水不畅时立即启用水泵抽水排涝；

（2）基建基坑挡水处理：在基坑周边砌筑 300mm 高挡水墙，防止雨水渗入；施工单位负责在基坑内安装抽水泵，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抽水，确保基坑安全。

5. 预警发布与应急响应

5.1 预警信息收集与发布

5.1.1 信息收集：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安排专人实时关注气象信息，跟踪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向工作组汇报。

5.1.2 预警发布渠道：根据预警级别，通过 E 苏护，学校内部 QQ 群、微信群等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避险提示。

5.1.3 分级预警发布内容

Ⅰ级预警：发布紧急疏散通知，明确疏散路线、安全安置点（如地势较高的教学楼、体育馆）、疏散责任人及注意事项；通知二级学院组织师生有序转移，严禁在危险区域逗留。

Ⅱ级预警：发布紧急防范通知，暂停户外教学、实训及集体活动；通知后勤、安保、绿化等部门人员到岗待命，启动排水泵机，准备防汛沙袋等物资。

Ⅲ级、Ⅳ级预警：发布防汛提醒，提示师生注意出行安全，远离低洼区域、基建基坑等危险地带；提醒各部门关好门窗，做好办公、教学区域防水措施。

5.2 分级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防汛应急工作组下达紧急疏散指令，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按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安置点；抢险突击队开展被困人员搜救、积水强排作业；协调消防、医疗等外部救援力量入校支援；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汛情及处置情况。

（2）Ⅱ级响应：防汛抢险突击队全员到岗，在地下室、低洼楼宇门口堆放防汛沙袋，组织人员转移地下室物资和车辆；暂停线下教学活动，调整为线上授课；卫生健康中心做好医疗救护准备。

（3）Ⅲ级响应：防汛抢险突击队部分队员到岗，启用备用排水泵；封闭积水严重的路段，设置警示标识；通知食堂、商铺等做好物资防潮工作。

（4）Ⅳ级响应：启动日常值班制度，巡查人员加强对校园低洼区域、排水系统巡查频次，及时清理排水口杂物，确保排水通畅。

6. 善后处置

6.1 设施修复与环境清理

汛情稳定后，后勤保障处立即组织水电班、绿化养护人员、物业人员开展校园设施排查，优先修复受损的供电、供水、排水系统及教学楼、宿舍等关键楼宇；对校园积水区域进行抽排、清淤，对绿化植被（倒伏树木、被淹花草）进行扶正、补种，恢复校园环境面貌。

6.2 师生心理疏导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经历汛情灾害的师生开展心理评估，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等方式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缓解师生紧张、焦虑情绪；通过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发布心理调适指南，帮助师生恢复正常心理状态。

6.3 灾情核定与上报

由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联合对校园财产损失、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核查，形成灾情核定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教育、防汛部门；整理防汛工作台账，为后续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申请提供依据。

6.4 家属抚慰与善后处理

若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学校立即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第一时间联系遇难或受伤人员家属，做好接待、安抚工作；协助家属处理医疗救治、丧葬等事宜，依法依规落实相关抚恤政策。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相关部门（院部）通过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主题班会等形式，常态化开展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内容包括暴雨预警信号识别、避险自救方法、校园防汛应急预案要点等，提升师生防汛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应急培训

汛前后勤保障处组织防汛应急工作组成员、抢险突击队队员、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专项培训，内容涵盖防汛物资使用、应急抢险流程、人员疏散技巧、医疗急救知识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技能。

7.3 应急演练

每年汛前后勤保障处牵头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重点演练预警发布、人员疏散、积水排除、物资调配等科目；演练后及时总结复盘，查找预案漏洞和执行短板，优化完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用防汛物资清单

附件

常用防汛物资清单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雨衣	件	
2	雨鞋	双	
3	抽水泵	台	
4	防汛沙袋	个	
5	8#铁丝	米	
6	手电筒	个	
7	铁锹	把	
8	对讲机	个	
9	梯子	个	
10	安全帽	个	
11	雨伞	把	
12	斧头	把	
13	黄沙	吨	
14	警戒线	米	
15	水带	盘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电梯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我校应对电梯事故救援能力，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

1.3　适用范围

校内所有教学、科研、宿舍、办公楼宇等场所的在用电梯所发生的人员被困事故。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协作。

2.应急组织及职责

2.1　电梯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　长：分管后勤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安全院领导

成　员：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卫生健康

中心、宣传统战部负责人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负责发布应急指令，协调各小组行动，对接外部救援力量（如电梯维保单位、消防部门），事后组织事故调查。

2.2 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调查、收集和分析电梯事故相关数据及防范、处置工作情况；

2.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3.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求助信息工作小组

组　长：安全生产管理科负责人

组　员：消防控制室人员

主要职责：

消防控制室接到求助信息后，准确记录信息，第一时间联系后勤保障处工程管理科负责人，并立即上报现场处置组。

2.4　现场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工程管理科负责人

组　员：电梯管理员、电梯维保单位负责人、校园水电运维

单位负责人、安保人员

主要职责：

（1）电梯管理员第一时间抵达事故电梯现场，安抚被困人员情绪，确认被困人数、身体状况；

（2）安全保卫处安保人员到达现场后，在电梯厅外设置警戒标识，禁止无关人员围观、操作电梯；

（3）接到求助信息后立即联系电梯维保单位，提供电梯编号、位置等关键信息，组织现场处置；

（4）电梯维保单位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抵达现场，开展专业救援和故障排查；

（5）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照明、通讯设备，提供救援工具（如应急梯、警示标识）；

（6）由组长实时向工作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接受工作组统一指挥，如遇有人身体不适，由组长及时联系医疗救援小组；

2.5　医疗急救工作小组

组　长：卫生健康中心主任

组　员：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人员、医护人员

主要职责：

（1）携带急救设备在现场待命，对获救人员进行初步医疗检查，对受伤人员开展紧急救治，必要时协助转运至校外医院；

（2）由组长实时向工作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接受工作组统一指挥。

3.事故报告及预案启动

3.1　事故发现

被困人员直接拨打96333，救援电话15896191882或者后勤保障处电话15996163401/0517-80822830，也可通过电梯“紧急呼叫”按钮联系校内消防控制室，说明事故类型（困人/坠落/夹人等）、电梯位置、被困人数等。

3.2　预案启动

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各小组启动预案。

3.3　事故报告

对于出现人员伤亡的电梯事故，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所在地相关单位及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报告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4.紧急情况处置流程

4.1 被困人员自救

（1）保持冷静，切勿强行扒门、攀爬轿厢顶部逃生，避免坠落或挤压伤害；

（2）立即拨打96333，救援电话15896191882或者后勤保障处电话15996163401/0517-80822830，也可通过电梯“紧急呼叫”按钮联系校内消防控制室，告知被困位置、人数及身体状况。

4.2 求援信息处置

4.2.1 后勤保障处接到紧急求援信息

（1)后勤保障处接到求援电话或电梯安全管理员接到96333电话通知后，准确记录信息，并立即上报现场处置小组；

（2）现场处置小组组长立即电话联系电梯维保单位派人30分钟内赶赴现场，同时安排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看情况；

（3）现场处置小组抵达现场，通过电梯层门或通话装置，告知被困人员“请勿扒门，救援人员已到”，以稳定其情绪；

（4）安全保卫处设置警戒带，疏导周围人流，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4.2.2 消防控制室接到紧急求援信息

（1）校内消防控制室接到求援信息后，准确记录信息，第一时间联系后勤保障处工程管理科负责人，并立即上报现场处置小组；

（2）现场处置小组组长立即电话联系电梯维保单位派人30分钟内赶赴现场，同时安排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看情况；

（3）现场处置小组抵达现场，通过电梯层门或通话装置，告知被困人员“请勿扒门，救援人员已到”，以稳定其情绪；

（4）安全保卫处设置警戒带，疏导周围人流，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4.3 专业救援操作

（1）电梯维保人员到场后，先通过对讲系统与被困人员沟通，确认轿厢位置，再操作电梯“松闸盘车”，将电梯轿厢平层至最近楼层，打开层门解救人员，严格按照电梯救援操作规程实

施救援；

（2）救援完成后，安抚被困人员，必要时联系卫生健康中心进行身体检查。

5. 善后处置

（1）卫生健康中心应对被困人员（尤其是受惊吓或受伤者）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和医疗跟踪。

（2）故障处置完毕后，电梯维保单位需出具电梯故障排查报告，明确故障原因及整改措施，报工作组备案。整个事件的处置记录、报告等应整理归档。

（3）后勤保障处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结果。

6. 监督管理

（1）定期检查。后勤保障处组织电梯维保单位每半月对电梯进行 1 次日常巡检，每年联合维保单位、特检院开展 1 次安全检测，留存检查记录。

（2）应急演练。后勤保障处每年至少牵头组织 1 次电梯困人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3）安全宣传。后勤保障处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电梯内海报等，宣传“不扒门、不蹦跳、遇困拨求救电话”等乘坐电梯安全常识，提升师生自救意识。

7. 附则

1. 本预案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

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电梯困人应急处置流程卡

附件

电梯困人应急处置流程卡

程序	处置	负责人
求助	拨打轿厢内张贴的应急救援电话，或按轿厢内“紧急呼叫”按钮联系校内消防控制室。	事故当事人
	向学校电梯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	消控室人员
现场急救	1.当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时，电梯安全管理员通过电梯对讲机或喊话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务必使其保持镇静，不要惊慌，静心等待救援人员的救援；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派人30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处理。被困人员不可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轿厢以外。如果轿厢门处于半关闭状态，应设法将轿厢门完全关闭。 2.解救困人时： 2.1在发生电梯困人时，救援人员至少要两人配合操作。 2.2判断轿厢所在位置。 3.轿厢停于距厅门0.5米左右（高于或低于）位置时的救援。 3.1进入机房切断电梯电源。 3.2用专用厅门钥匙开启厅门。 3.3在轿顶用人力开启轿厢门。 3.4协助乘客离开轿厢。 3.5重新关好厅门。 4.轿厢停于距离门厅0.5米以外位置的救援方法。 4.1进入机房切断电梯电源。 4.2拆除电动机尾轴罩盖，安上旋柄座及旋	现场处置工作小组 医疗急救工作小组

	柄。 4.3救援人员之一把住旋柄，另一救援人员手持释放杆，轻轻撬开制动器，利用轿厢自重向正方向移动。为了避免轿厢移动太快发生危险，操作时应一撬一放，使轿厢逐步移动，直至最接近厅门为止。 4.4当轿厢停于距厅门0.5米左右位置时，其救援方法按3款进行。 5.遇有其他复杂情况，应请电梯公司帮助救援。 6.困人救援工作完毕后，应将情况完整、规范地记录在《电梯运行记录》内。	
应急程序启动	视情况通知各组人员增援。	工作组
通讯联络	随时将事故各类信息向工作组报告，保证事故现场与其他各组信息畅通。	各小组组长
报警电话及事故报告基本内容	1.电梯维保公司救援电话：15896191882 ；淮安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电话为：96333。 2.事故报告人在向上级报告事故（事件）时，应报告以下内容：报警单位名称、发生困人事故的时间、地点、受困人和现场控制情况等内容。	
注意事项	1.电梯轿厢内并非封闭空间，不会发生窒息危险，一定要保持冷静，等待救援。 2.不要随意尝试掰开厢门，那样更加危险。 3.只要打通急救电话，您的获救只是时间问题，一定要耐心等待。 4.遇到救援操作困难时，应请电梯公司帮助救援。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水电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规范校园供水、供电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对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影响，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校园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发生的各类水电突发事故，包括：大面积停电、电网故障、供电设备损坏；主供水管网破裂、二次供水设施故障、区域性停水等。

1.4 工作原则。（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优先保障人员安全，严防触电、溺水、火灾等次生事故发生。（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后勤保障处牵头处置，各部门协同联动。（3）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响应，采用专业技术手段开展抢修和救援。（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定期开展水电设施巡检、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提升防范和处置能力。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2.1 水电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　长：分管后勤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安全院领导

成　员：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卫生健康中心、宣传统战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2 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及时调查、收集和分析水电事故相关数据及防范、处置工作情况；

2. 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3.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责任分工

（1）工作组指挥重大水电事故处置工作，协调外部救援力量（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应急管理部门），决策应急资源调配等关键事项。

（2）后勤保障处负责日常水电设施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联系供电、供水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并协调抢修；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切断故障区域水电源，抢修校内受损设施，配合外部单位开展作业；租赁发电机组，优先保障食堂、宿舍、中心机房及实验室用电；设立临时饮

用水供应点；负责应急处理学校食堂供餐。

（3）安全保卫处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及交通疏导，管控事故区域出入口，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引发安全事故；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必要时联系消防车优先保障食堂、宿舍、卫生健康中心用水需求。

（4）卫生健康中心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医疗转运和后续救治工作。

（5）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负责师生情绪安抚、信息通知和疏散引导，组织学生有序使用应急设施。

（6）宣传统战部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及时通报处置进展，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日常预防

（1）后勤保障处定期对校园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供水泵房、管网阀门等关键设施进行巡检，建立设施台账和巡检记录，对老化、破损设施及时更换维修。

（2）制定水电设施年度检修计划，在寒暑假、重大活动前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

3.2 预警分级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将水电事故预警分为三级：

预警级别	适用情形
一级预警（红色）	全校性停水/停电，预计 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伴随设施爆炸、人员受伤等严重情况
二级预警（橙色）	区域性停水/停电（多栋楼宇、教学区/生活区），预计 2—8 小时内可恢复，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三级预警（黄色）	局部区域停水/停电（单栋楼宇、单片区域），预计 2 小时内可恢复，无人员伤亡风险

3.3 预警处置

（1）接到供电、供水单位预警通知或发现设施异常后，后勤保障处立即研判预警级别，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分级启动预案：三级预警由后勤保障处自行发布并处置；二级、一级预警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发布。

（2）预警信息由工作组通过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楼宇广播、班级群等渠道通知师生，明确事故影响范围、预计恢复时间和注意事项。

4.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

4.1 大面积停电事故处置

4.1.1 接警与响应

接到停电报告或监测到电网异常后，后勤保障处工程管理科立即排查故障范围，判断是校内设施故障还是外网停电。若为外网停电，立即联系供电公司，确认停电原因和恢复时间；若为校

内故障（如变压器故障、电缆短路），开展排查维修。

4.1.2 现场处置

断电保护：后勤保障处对故障区域配电室、配电箱实施断电，防止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租用应急发电机，优先保障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健康中心、中心机房、实验室等重点区域供电。

安全巡查：安全保卫处、物业公司巡查校园楼宇，关闭电梯（确保轿厢内无人员被困），投放应急照明灯，提醒师生避免使用明火。

被困人员救援：若发生电梯困人、人员被困配电室等情况，工作组立即组织专业救援，联系卫生健康中心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4.1.3 恢复供电

供电公司或维修人员完成故障抢修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逐步恢复供电，避免瞬间合闸造成设备损坏。后勤保障处组织人员对供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解除应急响应。

4.2 供水管网破裂事故处置

4.2.1 接警与响应

接到管网破裂报告或发现地面冒水、水压骤降后，后勤保障处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确定破裂位置、管径和影响范围，联系自来水公司对接人员。根据影响范围启动相应预警级别，通知受影响区域师生做好储水准备。

4.2.2 现场处置

停水止水：关闭破裂管网上下游阀门，切断故障区域水源，防止漏水范围扩大；组织人员抢修破损管网，更换受损配件。

排水防护：对漏水导致的积水区域进行排水，设置警戒标识，防止师生滑倒摔伤；对配电室、地下室等易积水区域采取防水封堵措施，避免电气设备受潮短路。

临时供水：在学生宿舍、教学楼等区域设置临时直饮水供水点，调配消防车、应急水箱为师生提供生活用水，优先保障食堂、宿舍、卫生健康中心用水需求。

4.2.3 恢复供水

管网修复完成后，缓慢开启阀门恢复供水，排放管道内空气和杂质，检测水质达标后，通知师生正常用水。后勤保障处对抢修情况记录备案，分析管网破裂原因，对老化管网制定改造计划。

4.3 二次供水设施故障处置

（1）发现二次供水泵房设备故障、水箱污染等情况，立即关闭泵房电源和进水阀门，停止供水，防止污染水流入管网。

（2）联系专业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若存在污染，立即组织对水箱、管网进行清洗消毒。

（3）组织维修人员抢修故障设备，同步启动临时供水方案，保障高层楼宇师生用水。

（4）水质检测合格、设备恢复正常后，恢复供水，并将检测结果向师生公示。

5. 善后处置

5.1 事故调查。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处置过程、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明确责任划分，提出整改措施。

5.2 设施修复。后勤保障处对受损水电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和更换，对隐患区域进行专项整治，完善设施防护措施。

5.3 总结评估。工作组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预案。

5.4 信息公开。宣传统战部通过官方渠道向师生通报事故处置结果和恢复情况，回应师生关切。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后勤保障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水泵、水管、电缆、应急灯、绝缘工具、防护用品等物资，定期盘点补充，确保应急时足额供应。

6.2 队伍保障。组建由水电维修、物业服务单位人员组成的应急抢险队伍，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外部救援力量及时到位。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后勤保障处与宣传统战部利用新媒体、海报等方式积极开展水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7.2 培训演练。后勤保障处定期开展安全用电用水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以便快速有效控制事件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减少师生员工伤亡和健康损害，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及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校园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具体涵盖：校内食堂、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供应食品引发的师生突发食物中毒事件，以及由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校园公共安全事件。

第四条 事件分级

依据中毒人数、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食物中毒事件（Ⅰ级）：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且出现死亡病例；或引发跨校、

跨区域重大影响的突发食物中毒事件。

（二）重大突发食物中毒事件（Ⅱ级）：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三）较大突发食物中毒事件（Ⅲ级）：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四）一般突发食物中毒事件（Ⅳ级）：校内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第五条 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从业人员培训、师生食品安全教育，落实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等全流程管控，提前防范风险。

（二）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事件发生后优先保障中毒师生的医疗救治，第一时间协调医疗机构开展救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健康损害和死亡风险。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下，明确卫生健康中心、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职责，分级启动响应，协同开展处置。

（四）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预案，快速开展患者转运、现场控制、流行病学调查、食品留样检测等工作，确保处置措施科学规范。

（五）信息畅通，家校协同。及时、准确上报事件信息，依

规向师生、家长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主动接受上级部门指导，争取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

第二章 应急指挥及职责

第六条 应急处置工作组

成立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协调校内资源；负责与地方政府、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对接；统一信息发布口径。

第七条 应急处置办公室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负责日常事务、信息接报、联络协调、督办检查和工作总结。

第八条 现场处置小组

（一）医疗急救小组。由卫生健康中心储备食物中毒相关应急医疗物资，负责现场初步诊断、急救、分流转运，与120及医院对接，建立中毒人员信息追踪机制。

（二）事故控制小组。由后勤保障处牵头，负责立即停止涉事食堂/商铺营业，封存所有可疑食品、原料、工具、容器及从业人员生物样本，保护操作现场，配合疾控部门采样。

（三）学生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处联合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全面摸排学生健康状况，登记发病信息，做好学生心理辅导，稳定学生情绪，做好与家长的沟通解释工作。

（四）安全保卫小组。由安全保卫处牵头，设置现场警戒区，维护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控制涉事场所人员出入。

（五）宣传舆情小组。由宣传统战部牵头，负责统一信息发布，监测、报告并引导舆情，接待媒体。

第三章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第九条 事件报告与初步响应

首诊医护人员/知情师生发现疑似食物中毒病例后，立即向学校总值班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辅导员报告，说明中毒人数、症状、事发地点、可疑食品等核心信息；接报部门或人员10分钟内上报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第十条 启动应急响应

工作组根据事件分级，立即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医疗救治优先处置

医疗救治组做好轻症患者初步处理、病情观察和转运衔接，协调属地医院开辟绿色通道，对中毒师生进行分类救治；学生工作组统计中毒师生名单、病情进展，及时更新上报。

第十二条 现场管控与风险隔离

事故控制组第一时间封存可疑食品、原料、餐具及加工设备，禁止相关食品继续供应；对事发场所（食堂、超市、面包房等）

进行临时封闭，限制人员进出；指导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止交叉污染或二次危害。

第十三条 调查溯源与证据固定

配合属地疾控中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集可疑食品样品、患者呕吐物/排泄物等送检；调取食堂监控、食品采购台账、留样记录等资料，确定中毒原因和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与家校沟通

宣传舆情组按照“及时、准确、公开”原则，统一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严禁个人擅自发布相关信息，避免谣言扩散；学生工作组第一时间联系中毒学生家长，说明情况、安抚情绪，告知救治进展。

第十五条 应急响应终止与善后处理

当所有中毒患者病情稳定或治愈出院、可疑风险源彻底消除、无新发病例出现后，由应急处置工作组报请上级部门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做好患者后续随访、医疗费用协调、家属安抚等工作，同时评估事件影响。

第十六条 总结与整改提升

事件处置结束后，工作组织召开总结会，分析事件原因和处置过程中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堂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全流程管控；将整改情况上报属地教育、卫健部门。

第四章 善后程序

第十七条　善后处理

（一）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工作，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二）在预防、处置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有特殊贡献的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要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由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学校法人是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后勤院领导对自己所分管的工作承担领导、监督检查责任；后勤保障处负责人、饮食安全与服务科负责人承担各驻校餐饮服务单位的教育和监管责任；学校当日总值班人员要对当日学校发生的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对在处置校园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情况者，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以及其他不利于食品安全卫生预防和处置工作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将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后勤保障处结合实际情况牵头组织开展实战演练，重点演练预警发布、物资调配等科目；演练后及时总结复盘，查找预案漏洞和执行短板，优化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本预案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食物中毒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2：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名单

附件 1

食物中毒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清单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针对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准备的应急物资需围绕医疗救治、现场处置、后勤保障三方面配置，具体清单如下：

一、催吐/吸附类

医用吐根糖浆（遵医嘱使用）、活性炭粉（用于吸附毒素）、口服补液盐（ORS）（补充电解质，预防脱水）。

二、 对症处理类

1.止泻类。蒙脱石散（注意与其他药物间隔使用）。

2.解痉止痛类。颠茄片（缓解胃肠道痉挛）。

3.基础药品。医用酒精、碘伏（皮肤消毒），无菌纱布、创可贴（处理呕吐物污染或轻微外伤）。

三、急救器材类

一次性医用手套、口罩、护目镜（防护接触性污染），压舌板（辅助催吐），体温计（监测体温），简易担架（转运轻症患者）。

四、现场处置物资

1.污染物处理类。一次性呕吐袋、密封垃圾袋（封存呕吐物、排泄物及可疑食物），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按比例稀释

后消毒污染区域），消毒湿巾、拖把、抹布（专用清洁工具，避免交叉污染）。

2.样本留存类。无菌采样盒/密封罐（留存剩余可疑食物、呕吐物样本，标注时间、地点、名称，供疾控部门检测），记号笔、标签纸。

3.个人防护类。防护服（大规模中毒场景）、橡胶手套、鞋套（防止处置人员接触污染物）。

物资需分类存放于干燥、通风、易取用的专用应急箱内，加贴明显标识，定期检查保质期，及时更换过期物品。

附件 2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名单

组　长：后勤分管院领导

成　员：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校卫健中心、校团委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主要担负全校饮食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协调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

办公室主任：后勤保障处负责人

副　主　任：校卫健中心负责人

后勤保障处副处长

成　　员：后勤保障处饮食安全与服务科负责人

后勤保障处饮食安全与服务科全体人员

第一学生餐厅项目经理

第二学生餐厅项目经理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突发情况下信息系统保障和信息系统恢复工作需要，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维护学校良好社会形象，确保相关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关于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的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第四条 事件分级

按照网络/系统安全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Ⅰ级）

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省级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整体中断运行6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 24小时以上。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省级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3.网络病毒在全国教育系统大面积暴发并严重影响我省教育系统。

4.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涉及1亿人及以上个人信息，或1000万人及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或1000万条及以上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对数据描述对象有较深刻画程度，且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或全国范围的教育基础数据，或经评估的其他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数据。

5.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出现严重有害信息，特大范围传播，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危害。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特大范围”：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6小时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24小时以上；通过社交平台转发10万次以上；浏览或点击次数100万以上；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为“特大范围传播”的。

6.其他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II级）

1.大量省教科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省级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整体中断运行2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6小时以上。

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省级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

4.网络病毒在全省教育系统范围内大面积暴发。

5.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涉及1000万人及以上1亿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00万人及以上100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或100万条及以上1000万条以下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对数据描述对象有较深刻画程度，且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或全国范围的教育业务管理数据，或全省范围内的教育基础数据和教育业务管理数据，或经评估的其他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6.重要信息系统（网站）出现严重有害信息，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出现轻微有害信息，违法有害信息大范围传播，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大范围”：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2小时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12小时以上；通过社交平台转发1万次以上；浏览或点击次数10万以上；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为“大范围传播”的。

7.其他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三）较大网络安全事件（Ⅲ级）

1.区县级以上教育城域网、高校校园网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或无法正常通过专网访问教育管理核心系统（网站）。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省级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较大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整体中断运行30分钟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2小时以上。

3.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数据发生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较严重威胁。

4.网络病毒在我省教育系统多个单位范围内广泛传播。

5.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涉及100万人及以上100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0万人及以上10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或区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基础数据，或高等学校全校范围的学生数据、教职工数据、教学管理数据和科研管理数据，或经评估的其他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6.重要信息系统（网站）出现轻微有害信息，或一般信息系统（网站）出现严重有害信息，违法有害信息较大范围传播，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较大范围”：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30分钟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2小

时以上；通过社交平台转发1000次以上；浏览或点击次数1万以上；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为“较大范围传播”的。

7.其他对我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四）一般网络安全事件（Ⅳ级）

1.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一定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

2.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数据发生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一定的威胁。

3.网络病毒在一个单位范围内传播。

4.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涉及100万人以下个人信息，或1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或省市区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级范围的教育行政管理数据或教育业务管理数据，或高等学校全校范围内的校务管理数据，或中职、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全校范围内的学生数据、教职工数据、教学管理数据和科研管理数据，或经评估的其他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一定危害的数据

5.一般信息系统出现轻微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并删除，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小。

6.其他对我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第五条 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根据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求，建立、健全计

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分级负责。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信息部门具体执行安排，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支持和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三）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尽最大力量减少损失，尽快恢复网络与系统运行。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一）组长：分管院领导；

（二）负责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定期审查；

（三）负责信息网络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在应急状态下拥有最高指挥权，明确应急响应的启动、升级、终止决策流程。

第七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组办公室”）

（一）负责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核；

（二）负责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定期培训、演练监督、检查；

（三）负责现场调查、后勤保障、善后处理工作资源的协调；

（四）负责组建信息网络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培训和演

练。

第八条 各信息系统主管部门

（一）参与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二）对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并妥善处理各种异常情况；

（三）参与协助专业技术人员对信息网络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上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四）参与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其他协作部门

负责为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执行提供足够的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资源保障。

第三章 分类分级

第十条 事件分类

根据网络安全的发生原因、性质和机理，网络安全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攻击类事件：指网络/系统因计算机病毒感染、非法入侵等导致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情况；

（二）故障类事件：指网络/系统因计算机软硬件故障、人为误操作等导致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情况；

（三）数据类事件：指系统数据遭非法篡改、恶意破坏或秘密窃取，导致信息失真、功能异常或机密泄露。

（四）灾害类事件：指因爆炸、火灾、雷击、地震、台风等外力因素导致网络/系统损毁，造成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情况。

附件说明：针对上述四类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流程，详见附件《有关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事件分级

同第一章第四条。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预测预警系统

（一）落实网络安全监测措施，完善网络安全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二）基础信息网络和各重要信息系统的主管部门或运维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测系统，提高防范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网络窃密等的能力，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

（一）网络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分为面向信息安全重点单位和面向社会公众两类；

（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工作组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有关信息；

（三）组织信息安全专家，分析各上报的信息和监测预警信息，评估风险等级，并根据确定的风险等级编制预警信

息。预警信息包括网络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

（一）工作组根据网络安全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统一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对严重、特别严重或可能衍生其他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应按照工作组的决定由授权部门发布；

（二）面向信息安全重点部门（院部）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所有相关部门（院部）以及相关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所有被通知的部门（院部）和人员需要对接收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确认。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信息报告与处理

（一）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三类：

1.预测预警系统监测到的网络安全事件信息；

2.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信息；

3.接到来自社会和各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的报告信息。

（二）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院部）、责任部门（院部）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在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信息并迅速报告工作组；

（三）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事发部门（院部）必须在1小时内向工作组口头报告，在2小时内向工作组书面报告；

（四）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件，事发部门（院部）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工作组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工作组书面报告；

（五）发生重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应立即报告；

（六）信息处理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1.记录与了解。接到网络安全事件报警后，要先详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1）属于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做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网络安全事件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2）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3）对于与网络安全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工作组办公室处理。

3.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准备启动应急处置规程。工作组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操作指引：各类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置步骤，可参照附件《有关应急预案》中的对应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应急响应

（一）响应等级

根据网络安全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二）分级响应

1.Ⅰ、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工作组立即报请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由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实施应急处置；

2.Ⅲ、Ⅳ级响应。对于一般、较大信息安全事件，工作组组织协调具有处置网络安全事件职责的职能部门和单位以及事发单位，调度所需应急资源，协助事发部门（院部）开展应急处置。

（三）响应程序

1.应急资源调配

（1）应急人员协调：工作组根据具体的网络安全事件，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专家、网络专家、信息系统专家等各类应急响应技术人员；

（2）相关权限：工作组负责明确和协调处置机构或人员在应急响应过程中所需的权限；

（3）其他必要资源：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应急数据库中的信息获取处置事件所必需的资源，如网络与通讯资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与软件、处置案例、解决方案等。

2.处置方案制订与检验

工作组办公室制订具体处置方案，报工作组批准后，组织相关工作机构、事发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上报工作组。

3.处置决策与资源调度

工作组对工作组办公室上报的检验结果进行评估，经批准后，工作组办公室按处置方案的要求，协调、落实所需的资源。

4.实施处置

信息系统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组下达的指令，按照承担职责和操作权限建立运行机制，执行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先期处置

（一）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院部）必须在第一时间实施即时处置，并按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工作组报告；

（二）工作组应在接报事件信息后，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根据需要组织各专业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网络安全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组组织事发单位和相关联动单位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事件，对特别重大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负责组织实施先期处置。

第十八条 应急指挥与协调

（一）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网络安全事件，工作组应及时研判事件等级并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二）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并根据处置需要组织信息安全专家等参与。

第十九条 应急结束

（一）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网络安全事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建议，决定终止实施应急措施，转入常态管理；

（二）对于一般和较大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结束的判断标准为信息系统和业务恢复正常，由该事件衍生的其他事件已经消失，安全隐患已经消除。由工作组宣布应急结束，转入常态管理。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条 应急队伍保障

（一）各职能部门、工作机构、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应急力量或引进社会化应急服务。

（二）工作组负责组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培养骨干力量。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

（一）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运作、应急处置和基础设施运维等应急管理经费预算，纳入年度预算。

（二）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物资保障

各职能部门、工作机构、重点单位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做好网络信息系统设备储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通信保障

各应急联动单位确保通信畅通。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四条 善后处置

（一）工作组、事发部门、事件责任部门和其他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搞好善后处置。对参与处置的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二）责任与奖惩

1.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网络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与评估

工作组会同事发部门和相关部门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

（一）责任确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分析产生该次事件的原因，对事件进行调查，确定责任人。如果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由司法机关及时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二）事件备案与归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处置小组实施事件处置的过程和结果须在工作组备案；

（三）预案维护。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需根据应急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和调查评估的结果，对预案进行相应的修改和维护。

第二十六条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由事发部门负责。事发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对可利用的资源进行评估后，制订重建以及恢复生产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恢复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信息发布

（一）对于已经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经由工作组审批后通报给重点单位；一般和较大事件的相关信息，采用简报形式，发到相关单位和部门；

（二）对于造成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第八章 培训演练

第二十八条 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出版宣传材料，宣传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基础知识，提高全体员工信息安全应急防范意识。

第二十九条 培训

开设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及组织指挥等培训课程，对各部门领导干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对应急管理和基层处置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第三十条 演练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模拟处置影响较大的信息安全事件，组织重点部门参加，检验预案的可执行性。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预案管理

（一）本预案由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工作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工作组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对应急预案的审查；

（三）工作组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报工作组审核，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本预案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三十四条 附件

本预案的附件《有关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与本预案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有关应急预案

第一条 机房漏水应急预案

（一）发生机房漏水时，第一信息获悉或目击者应立即通知机房管理员和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工作组，工作组接报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

（二）若空调系统出现渗漏水，工作组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机房安全，同时立即通知空调安装维保单位进行处理，并及时清除机房积水；

（三）若墙体或窗户渗漏水，工作组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机房安全，同时通知物业管理及工程部门，及时清除积水，维修墙体或窗户，消除渗漏水隐患。

第二条 设备发生被盗或人为损害事件应急预案

（一）发生设备被盗或人为损害设备情况时，使用者或管理者应立即报告工作组，同时保护好现场；

（二）工作组接报后，通知安全设备处一同核实审定现场情况，清点被盗物资或盘查人为损害情况，做好必要的影像记录和文字记录；

（三）事发部门和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向工作组汇报；

（四）工作组安排工作组办公室、事发部门（院部）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并对事件进行调查。工作组办公室和事发部门应在调查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工作组。必要时，工作组及时上

报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机房长时间停电应急预案

（一）接到长时间停电通知后，工作组应及时部署应对具体措施，要求各单位在停电前停止业务、保存数据；

（二）工作组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催促供电恢复，必要时，启动备用供电设备，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通信网络故障应急预案

（一）发生通信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后，管理员应及时通知工作组办公室；

（二）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安排网络管理员及时查清通信网络故障位置，隔离故障区域，并联系相关通信网络运营商查清原因；同时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检测故障区域，逐步恢复故障区与服务器的网络连接，恢复通信网络，保证正常运转；

（三）应急处置结束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故障进行分析，并在调查结束后一日内形成书面材料报至工作组；

（四）事态或后果严重的，工作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五条 不良信息和网络病毒事件应急预案

（一）发现不良信息或网络病毒时，信息系统管理员应立即断开网线，终止不良信息或网络病毒传播，并报告工作组办公室；

（二）系统管理员应根据工作组办公室指令，采取隔离网络

等措施，及时杀毒或清除不良信息，并追查不良信息来源；

（三）处置结束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将事发经过、造成影响、处置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报至工作组；

（四）事态或后果严重的，工作组应及时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一）发生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人员检查出现故障的原因并尽快排除；

（二）如遇重大故障不能解决时，应立即联系软件开发单位或设备供应单位共同查找原因，了解故障程度，着手抢修。并及时报告工作组；

（三）如果超过 2 个小时还未修复完毕，严重影响了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应通知相关业务单位采用其他方式尽力完成业务工作，待系统修复后输入业务系统；

（四）如遇数据库损坏等重大事故时，应小心将备份文件还原，避免重要数据的丢失；

（五）处置结束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将事发经过、处置结果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报至工作组；

（六）事态或后果严重的，工作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七条 黑客攻击事件应急预案

（一）当发现网络被非法入侵、服务内容被篡改，应用服务器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修改、删除，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使用者或管理者应断开网络，并立即报告工作组办公室；

（二）接到报告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关闭服务器或系统，修改防火墙和路由器的过滤规则，封锁或删除被攻破的登录账号，阻断可疑用户进入网络的通道；

（三）相关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恢复系统和网络正常；情况严重的，应上报工作组，并请求支援。必要时，工作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四）处置结束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将事发经过、处置结果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报至工作组。

第八条 核心设备硬件故障应急预案

（一）发生核心设备硬件故障后，相关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工作组办公室，并组织查找、确定故障设备及故障原因，进行先期处置；

（二）若故障设备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相关管理人员应启动备份设备，保持系统正常运行；将故障设备脱离网络，进行故障排除工作；

（三）相关管理人员应在故障排除后，在网络空闲时期，替换备用设备；若故障仍然存在，立即联系相关厂商，认真填写设

备故障报告单备查；

（四）事态后果严重的，工作组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九条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当发现系统数据被非法入侵、篡改，窃取时，发现者应立即报告工作组办公室；

（二）接到报告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关闭数据库服务器，修改数据库登录密码，阻断可疑用户继续登录数据库；

（三）相关管理人员应及时查询数据库审计日志，数据安全管理平台日志，确认数据被非法入侵、篡改，窃取的日志信息。必要时，系统读取备份数据做覆盖；

（四）处置结束后，工作组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将事发经过、处置结果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报至工作组。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网络舆情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院网络舆情监测与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切实保障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互联网舆论氛围，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网络舆情，是指通过各类网络平台传播的、涉及学院或师生员工并可能对学院形象、声誉或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报道、评论、帖文等信息所引发的舆论态势。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响应、处置引导及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四条 坚持“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施策”的原则，建立“时刻监测、及时研判、处置得当、妥善化解”的工作机制，将舆情处置与问题整改相结合，实现舆情处置闭环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处置机制

第五条 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联动。

第六条 宣传统战部为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学院网络舆情的日常监测、研判与协

调处置；负责对校内各部门网评员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对学院重点媒体平台及自媒体账号进行日常检查，定期通报相关情况；负责网络舆情事件处理情况的汇总归档。

第七条 各部门负责对其所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小红书、B 站、快手等网络平台进行管理。各部门须配备网评员，配合做好本部门舆情监测、引导和线下处置工作。

第八条 协同处置机制

网络舆情处置实行“业务首责部门牵头，宣传统战部统筹协调”的原则。

（一）涉及教学安排、课程设置、考试评价等方面的舆情，由教务处作为业务首责部门，牵头负责事实核查与业务回应；

（二）涉及学生管理、奖助评定、社团活动、留学生事务等方面的舆情，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和国际合作交流处作为业务首责部门，牵头负责学生沟通、教育引导与事务处置；

（三）涉及后勤服务、设施维护、校园安全等方面的舆情，由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作为业务首责部门，牵头负责问题排查、整改落实与情况说明；

（四）涉及教职工人事、师德师风、干部管理和学术规范等方面的舆情，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科技处作为业务首责部门，牵头负责调查核实与内部处理；

（五）涉及其他网络舆情，根据舆情内容由相关责任部门作

为首责部门，牵头开展问题排查和应对处理。

（六）宣传统战部在所有类型舆情的处置中，负责总体协调、统一信息口径、管理发布渠道等，并统筹信息同步与行动协同。

第三章 舆情分级与处置流程

第九条 涉苏教育领域网络舆情按照时间、地域、敏感程度、网民关注度和舆论热度，以及可能对社会稳定、校园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造成影响程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舆情事件（1级）、重大舆情事件（Ⅱ级）、较大舆情事件（Ⅲ级）和一般舆情事件（Ⅳ级）。

1.特别重大舆情（1级）

主要指受到境内外媒体广泛关注的突发负面舆情，网民关注度极高，舆情传播速度极快，影响扩大到整个社会，登上全域性、多平台、持续性热搜热榜，或已伴随线下行动，危害社会稳定。特别重大舆情事件可参考下列分级标准：

（1）省委、省政府涉教育领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及重大决策出台引发全网关注；

（2）学校发生特别重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形成全网舆论热点；

（3）事件已形成全网热点，对校园安全、社会稳定、意识形态安全等造成严重危害；

（4）其他特别重大敏感舆情事项。

2.重大舆情（Ⅱ级）

主要指在较大范围内（全省）引发部分媒体和网民关注的突发负面舆情，舆情传播速度较快，影响扩散到较大范围，有转化为线下行为的可能，在网上形成地区性热搜、热榜话题，且造成一定危害和影响。重大舆情事件可参考下列分级标准：

（1）省委、省政府涉教育领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及重大决策出台引发一定范围关注；

（2）学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形成舆论热点并出现较多负面有害信息；

（3）可能对校园安全、社会稳定、意识形态安全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4) 其他重大敏感舆情事项。

3.较大舆情（Ⅲ级）

主要指仅在局部范围内（市或区内）受到少数媒体和网民关注的突发负面舆情，舆情传播速度一般，影响局限在一定范围，网上未形成舆论热点。较大舆情事件可参考下列分级标准：

（1）学校发生较大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未形成舆论热点，但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负面有害信息；

（2）可能对校园安全、社会稳定、意识形态安全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其他较大敏感舆情事项。

4.一般舆情（Ⅳ级）

主要指仅在小范围内（校内）引发个别媒体和网民关注的突发负面舆情，舆情传播速度慢，影响局限在较小范围，网上未形成舆论热点。一般舆情事件可参考下列分级标准：

（1）学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敏感舆情；

（2）事件性质以及发生时间、地域较为敏感，可能引发网上舆论炒作；

（3）其他一般敏感舆情事项。

第十条 响应与处置

（一）预警与报告

1.通过监测系统或人工巡查发现舆情后，立即开展研判分级。重大舆情和较大舆情在30分钟内报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并抄报分管领导；一般舆情在2小时内报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3.根据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明确首责部门及处置要求，同时通过OA系统“舆情流转”模块转办。

（二）响应与处置

1.首责部门接到批示及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启动线下核查与线上研判，重大舆情事件和较大舆情事件在2小时内反馈初步情况及处置建议，并同步开展处置。一般舆情在6小时内完成核查和处置，同时在OA系统“舆情流转”模块填报处置情况。

2.宣传统战部同步在线上进行舆情跟踪与引导，协调回应口径，并与首责部门保持实时沟通，确保线上线下处置同步推进、

信息一致。

（三）动态跟踪

安排专人 7x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处置舆情走向，对可能发生的次生舆情及时预警。

（四）总结归档

重大舆情和较大舆情事件平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首责部门要撰写《舆情处置总结报告》，报宣传统战部管理。一般舆情事件处置情况由宣传统战部进行统计管理。

第五章 舆论引导与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 引导机制

学院组建并管理网络评论员队伍，在舆情应对过程中，根据情况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协助传播权威信息，营造理性、积极的网络舆论氛围。

第十二条 发布原则

（一）拟发布的信息，一般按首责部门起草、法律顾问修改、宣传统战部门完善、主要领导签发的程序进行；

（二）发布内容须事实清楚、态度诚恳、表述准确，经审核后统一发布；

（三）优先通过学院官方平台发布，可根据需要协调媒体资源；

（四）注重发布时效，避免回应滞后导致舆论发酵。

第六章 保障与追责

第十三条 队伍建设

学院建立网评员队伍的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与能力提升活动，增强队伍的舆情素养、研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四条 考核问责

将网络舆情管理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履职考核范围。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职失责、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舆情升级的，依规依纪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五条 资源保障

学院为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处置及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各项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考点、考场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18号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23号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以及《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自2020年1月20日起施行）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在命题及试卷印制、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考试答卷被盗、被毁、丢失，考试期间发生较大规模考生极端人身安全事件、传染性疾病暴发、集体食物中毒事件、较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发生有组织、大规模舞弊事件，在评卷、成绩处理及公布、志愿填报、录取期间发生网络系统或数据信息受损等。

学校各部门（院部）组织的考试如有突发公共事件可参照本预案；相关部门委托学校实施的考试，考务文件中没有应急预案的，按本预案执行。

1.4 突发事件分类

1.4.1 分类

（1）试卷安全类：命题、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泄密或损毁；

（2）考试实施类：大规模舞弊、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

（3）信息安全类：网络有害信息、数据损毁、系统故障；

1.4.2 分级

特别重大（Ⅰ级）：试题泄密、大规模舞弊、答卷丢失50%以上、严重影响全局的事件；

重大（Ⅱ级）：局部泄密、部分答卷丢失、网络有害信息扩散、群体性事件苗头；

较大（Ⅲ级）：个别违纪、设备故障、小范围舆情；

一般（Ⅳ级）：一般性考务问题，可现场处置。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落实责任。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成立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处置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责任到人。

（2）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考试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考试安全危害，保证考试的公平公

正；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3）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立足于防范，做好应对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长：学校主要领导或其指定的分管院领导

成员单位：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宣传统战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2.2 成员单位职责

教务处：负责考试业务层面的应急决策，如命题替换、考试中止、成绩处理、启用副题、组织重考等。

安全保卫处：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证据保护、人员控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宣传统战部：负责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口径管理、媒体接待、舆论引导。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网络有害信息的技术溯源与封堵，保障考试系统与数据安全。

后勤保障处：负责电力、网络、医疗急救、饮食安全等基础保障。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考生的组织、安抚、解释沟通及信息报送。

2.3

3.处置程序

3.1 先期处置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工作组及相关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现场，保存证据。

3.2 事件报告

首报：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工作组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尽快掌握情况，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续报：首报后30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的，要随时进行续报。

终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3 分级响应

Ⅰ级、Ⅱ级事件：由工作组组长指挥，启动本预案及学校总体预案，协调全校资源处置，同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Ⅲ级事件：由教务处牵头，相关单位协同处置，报工作组备案。

Ⅳ级事件：由考点或主办单位自行处置，报教务处备案。

3.4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等；事件起因、背景、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后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应急处置

4.1 命题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事　件	处　置　程　序	
	发现人	工 作 组
试题内容存在下列问题：①与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违背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等政治性问题。②涉及色情、暴力等不健康话题，不当评价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习俗，歧视残障群体等问题。③存在明显影响不同	立即报告工作组负责人。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处置办法：①在考前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修改、重新命题、重新印制等处置。②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修改、继续考试、中止考试等处置。③在考

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家庭背景考生作答的倾向。④试题存在科学性问题或常识性错误；试题参考答案错误或者不准确等。⑤试卷内容规范性问题。		后阅卷过程中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根据原始分数折合成百分制分数、组织考生重新考试等处置。④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2 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2.1. 考前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环节突发事件的处理

事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组
①试卷印刷中发现试卷清样、成品、废品、版等丢失。 ②试卷在保管室或考场丢失。	立即报告工作组负责人，保护好现场。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采取措施查明原因，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处置办法：①判定试题没有泄密的，隔离相关涉密人员，继续使用原题。②判定试

		题已经泄密的，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③无法准确判定试题是否泄 密，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

4.2.2 答卷保管环节突发事件的处理

事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组
①答卷在评卷时丢失。 ②答卷在评卷时严重损毁。	立即报告工作组负责人，保护好现场。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采取措施查明原因，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 处置办法： ①大部分（超过 50%）答卷丢失或 损毁的，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组织所有考生重新考试。②部分（不超过 50%）答卷丢失或损毁的，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组织答卷丢失的考生重新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分布情况，通过加权调节使两次考试的

		难度尽量取得一致。

4.3 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的处置

事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组
①考试前，发现有大规模集体舞弊征兆。 ②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	立即报告工作组负责人。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处置办法：①考试前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征兆，可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发生。②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通过加大考场监考和巡查力度，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进一步发展。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参与舞弊的考生。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4.4 影响考试的网络有害信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4.1 关于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置

事件	处置程序	
	发现	工作组
①考前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出售试题”“试卷”“答案”“提供枪手”等有害信息。 ②考试过程中，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题”“试卷”“答案”等有害信息。	立即报告工作组负责人，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处置办法：①考前发现的有害信息，尽量立即删除，有针对性地对考生加强宣传教育；研判试题是否泄密，如判定试题已经泄密，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②考试过程中发现有害信息，尽量立即删除，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重点防止考生利用高科技通信工具舞弊。③对危害较大的信息应向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4.4.2 关于新闻媒体报道的处置

事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组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现有关泄密、大规模舞弊等报道。	立即报告工作组负责人，保存相关信息内容或网址。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处置办法：①立即向媒体所报道的事发地调取考场监控录像，向相关人员了解、核实情况。将了解核实的情况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②经核实报道不属实，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③发布新闻通稿，澄清事实，做好舆论引导，防止新闻炒作。

5. 应急保障

5.1 人员保障

组建应急联络员队伍，定期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熟悉应急流程。

5.2 物资与技术保障

配备备用电源、应急通信设备；保密室符合国家保密标准，配备监控、报警装置；信息化系统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能力。

5.3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考试安全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应急物资购置、演练、处置支出。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联络网，确保信息畅通。

6.后期处置

6.1 事件调查与处理

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工作组牵头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形成调查报告。对负有责任的部门（院部）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

6.2 善后恢复

对受影响考生进行妥善安排（如重考、成绩认定等）；修复受损系统、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心理疏导和解释工作。

6.3 总结与预案修订

每起事件结束后，组织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修订完善

预案。

7.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教务处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牵头组织预案演练。

7.2 宣传教育

工作组定期宣传应急法规和应急处理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感；有计划地对应急队伍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技能。

7.3 责任和奖惩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考试安全突发事件或在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对在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1.本预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各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五条 事件分级

根据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Ⅳ四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启动标准，依照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1）造成30人以上师生死亡；

（2）100人以上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2. 重大事故（Ⅱ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Ⅱ级事件对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3. 较大事故（Ⅲ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 I 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4. 一般事故（Ⅳ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 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 10 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应急指挥体系

1. 实验实训室安全由实验实训安全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统一领导，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执行。

2. 组成及职责

组　长：分管教学院领导担任。

成员：

教务处：负责接收报告、初步研判、信息上报、学生管理与安抚、家校沟通的总体协调，学生心理危机初步评估及干预，事件结束后组织复盘评估，制定整改措施。

各二级学院：作为本院学生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主体，负责信息核实、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学生安抚与具体管理。

各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实训室类型，负责本部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加强本部门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安全保卫处：负责现场处置、警戒、秩序维护、现场保护、配合公安部门调查。

卫生健康中心：负责现场安全评估、急救，医疗协调对接校外医院。

后勤保障处：负责应急物资、交通、食宿等后勤支持。

宣传统战部：负责舆情监控、信息发布口径管理、媒体接待。

各部门成立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接受学校实验实训安全应急工作组的统一领导和授权，负责本部门事故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七条 各部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实训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部门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部门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部门为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

（二）事故处理及上报机制

1.事故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应立即向本部门安全责任人报告，并同时采取自救、互救及保护现场的措施。

2.部门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在5分钟内初步判定事故情况，对于Ⅳ级响应事件，立即组织本部门力量进行现场处置；对于可能达到Ⅲ级及以上响应级别的事件，应在5分钟内上报至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对于III级响应事件，应在10分钟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对于II级及以上响应事件，应在15分钟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全校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部门安全责任人→校实验实训安全应急工作组；

（四）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责任报告部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病原微生物

1.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

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3.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实训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危险化学品

1.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做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实训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二）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三）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黏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实验实训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实训室人员在确保安全

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并立刻上报部门安全负责人。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院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搏

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压，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实训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六条 应急队伍保障

（一）学校实验实训安全应急工作组组建校级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组成，包括实验室管理、安全管理、医疗救护、消防、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人员，负责全校范围内重大及以上级别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各相关院部组建本院部的应急处理小组，成员主要为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本院部一般及较大级别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初期应急处置工作。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人才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稳

定和补充。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一）学校及各部门根据实验实训室的风险特点和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包括消防器材、防护用品、急救药品、泄漏处理设备、应急通讯设备等（附件）。

（二）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明确物资与装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存放地点、保管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应急物资与装备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三）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的调配机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及时调配所需的应急物资与装备，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经费与技术保障

（一）学校设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应急物资采购、应急队伍培训、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等，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需求。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与科研机构、专业救援部门等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的应急救援技术和设备，提高应急处置的技术水平。建立应急技术咨询专家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宣传教育

（一）学校及各部门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讲座、培训、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普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新生入学后，必须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活动。定期对在职教师、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条 应急培训

（一）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每学期至少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一次应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应急救援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等。

（二）培训方式采取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效果。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考核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应急演练

（一）学校工作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高风险场景（如危化品泄漏、火灾等）的实战化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提高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协同配合能力。

（二）教务处每半年至少牵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结合各实验实训室特点和风险隐患，制定具体的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目的、内容、步骤、参与人员及评估标准等。

（三）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部门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 各相关部门（院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学校实验实训安全应急工作组备案。

附件：实验室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

附件：

实验室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

物资类别	具体应急物资明细	适用实验室
防护装备	1.应急防护：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KN95）、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应急淋浴器、洗眼器； 2.应急防伤害：锐器盒（不同规格）、防针刺采血针、防针刺操作工具； 3.应急隔离防护：防化手套（耐酸碱、耐有机溶剂）	化学实验室、护理实验室、基础医学实验室
泄漏处置物资	1.吸附与封堵：吸附棉（通用型、耐酸碱型）、吸附垫、应急沙（干燥洁净）、蛭石、专用泄漏处理套件； 2.收集与盛放：耐腐蚀收集桶（不同规格带盖）、镊子、铲子（耐腐蚀材质）； 3.生物标本泄漏专用：专用吸附材料、消毒喷剂、密封容器（收集泄漏标本残骸）	化学实验室、基础医学实验室
消防应急装备	1.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ABC型）、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毯（防火阻燃型）；2.辅助消防：防火沙箱（带盖板）、消防水桶、消防水带（适配水源接口）	化学实验室为主，其他实验室按需配置基础灭火器材
急救物资	1.应急急救箱（含纱布、绷带、消毒棉片、碘伏、酒精棉、创可贴、止血带、镊子、剪刀、一次性手套等应急用品）；	校内所有实验室

	2.专项应急急救：中和剂（弱酸溶液、弱碱溶液）、心肺复苏设备（简易呼吸器、除颤仪）； 3.针对性应急急救：烫伤膏、冻伤膏、抗过敏药物（如氯雷他定）、止血海绵等	
感染防控物	75%医用酒精、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过氧乙酸溶液、消毒喷雾瓶	护理实验室为主，其他实验室按需配置
应急处置装备	1.应急照明：备用手电筒、应急灯	校内所有实验室
应急监测与通讯装备	1.应急电话(张贴急救、消防、校医室电话)、 2.紧急报警按钮（连接安保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校内所有实验室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指导在学校所属区域内，或其他区域发生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能够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三）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分级负责、协同联动；依法处置、科学应对。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或者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社会安全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自然灾害类、网络安全类、考试安全类、网络舆情类等。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1. 应急指挥机构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统一领导。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日常管理，牵头组织应急演练。

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二级学院：作为本院学生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主体，负责信息核实、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学生安抚与具体管理。

学生工作处（牵头协调单位）：负责接收报告、初步研判、信息上报、学生管理与安抚、家校沟通的总体协调，学生心理危机初步评估及干预，事件结束后组织复盘评估，制定整改措施。

安全保卫处：负责现场处置、警戒、秩序维护、证据保护、配合公安部门调查。

卫生健康中心：负责现场安全评估、急救，协调对接校外医院。

后勤保障处：负责应急物资、交通、食宿等后勤支持，以及食物中毒等事件的溯源排查。

宣传统战部：负责舆情监控、信息发布口径管理、媒体接待。

三、突发事件汇报主体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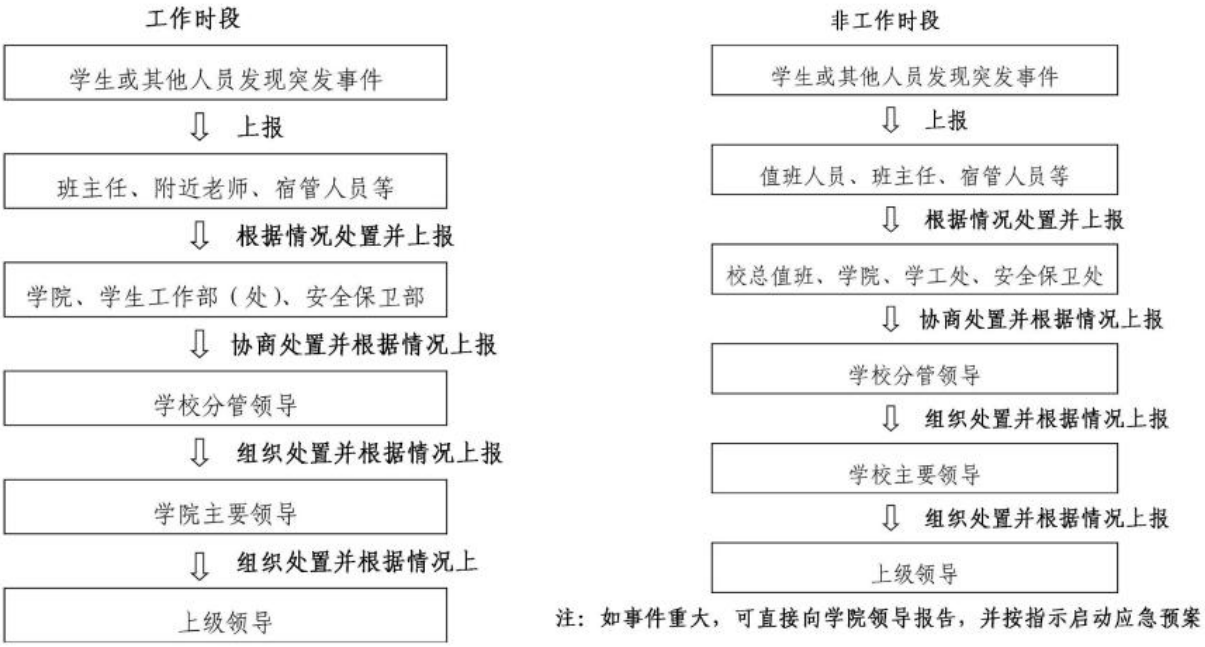
第一汇报人：学生、值班老师、宿管员、辅导员、保安等第一发现人，为突发事件初始汇报责任主体。

部门汇报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为部门层面汇报主体，负责汇总本部门处置信息，按流程向上级汇报；

校级汇报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为校级汇报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校内信息，对接上级主管部门。

四、突发事件上报流程

学生、辅导员、值班老师、宿管等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宿管人员等人员报告，根据情况辅导员（班主任）、附近老师或宿管等人员实施现场处置，并及时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报告，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经协商处置并根据情况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学校分管领导组织处置后并根据情况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学校主要领导组织处置后并根据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常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一）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学院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2.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校内有关部门启动相应预案，成立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学校主要领导和安全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原则上在现场工作，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各现场处置工作组迅速到达事发现场及时开展工作，协调校外相关部门支援，并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学校立即组织与事件有关部门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赶到事发现场，协助各工作组开展工作。防止矛盾进一步扩大、叠加或引发新的矛盾；如果事态严重，要全力做好校内学生的劝阻工作，并配合公安、安全保卫处维持秩序，避免冲突，控制事态；如果学生已出校上街，要组织老师随队维持秩序，配合公安机关防止外部人员混进队伍，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全力劝说学生返校。

4. 安全保卫处应立即组织本部门人员到达事发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公安机关维护校园秩序、控制局势，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同时，安全保卫处要加强门卫管理，加大校园巡逻力度和密度。保卫干部要在校门口带班，防止校外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同时各门卫要对进出校园大学生进行统计，对有上街游行苗头的大学生，要进行制止；对国内外新闻记

者要求进入学校采访的，要逐级汇报，没有批复不准擅自放行；校园内要保持24小时有人巡逻，重点巡查校内广告栏、橱窗等容易张贴大小字报的公共场所，对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力争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发现，及时处理，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看守，防止有人借机捣乱破坏；一旦学生出校上街要跟随队伍配合有关部门维护秩序。

5.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及时搜集学生思想动态，控制校园网络和了解媒体反应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做好政策和法治宣传，用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学生；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按照统一新闻报道口径，以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向外部发布信息。

6.后勤保障处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尤其是食堂、教室、学生公寓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发现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以防发生重大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组织人员待命，根据工作组指示，为各工作小组提供所需物资及交通运输等。

7.校卫健中心协调医务部门，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及时开展现场救护工作，同时根据伤员情况联络急救中心或医院。

（二）交通事故应急方案

现场救援：第一发现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救治（如止血、固定骨折部位），避免二次伤害；安全

保卫处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周边警戒。

信息收集：记录肇事车辆型号、车牌号、驾驶人信息、联系方式等，收集现场目击者证言及联系方式。

应急上报：辅导员（班主任）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按响应等级启动应急程序，同时拨打122报警。

家校对接：学生工作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告知事故情况、救治医院及进展，协调家长前往处理。

配合处置：工作组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综合协调组提供交通出行相关记录（如实习通勤车辆信息）；对实习学生交通事故，同步对接实习单位。

善后工作：协助家长办理医疗费用报销、保险理赔等事宜；对受伤学生进行康复跟踪与心理疏导；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出行安全意识。

（三）恶性伤亡事故应急方案

现场保护：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第一发现人立即保护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通知辅导员（班主任）、安全保卫处和卫生健康中心。

医疗救护：医护人员对伤者进行现场急救，无法救治的立即拨打120送医；对死者做好遗体保护工作，联系殡仪馆。

报警处置：安全保卫处立即拨打110报警，说明事故地点、伤亡情况、现场状况等；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

应急响应：经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工

作组启动相应等级应急程序，统筹协调处置工作；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情绪安抚，防止恐慌蔓延。

家校沟通：学生工作处第一时间联系伤亡学生家长，如实告知情况，协助家长办理相关事宜；安排专人陪同家长，提供必要帮助。

善后工作：工作组根据公安部门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事故赔偿、责任认定等事宜；学生工作处对相关学生开展心理干预；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四）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方案

预警准备：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工作组立即部署防范措施，暂停户外教学活动、实习实践等；后勤保障处检查加固校舍、排水设施等，储备应急物资（如饮用水、食品、帐篷等）。

应急避险：

地震发生时，现场教职工立即组织学生躲在课桌、墙角等安全位置，避免拥挤踩踏；地震停止后，沿安全通道有序疏散至空旷场地，清点人数。

洪灾发生时：现场教职工组织学生向高处转移，远离低洼地带、河道等危险区域；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救援处置：校卫健中心医护人员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治；后勤保障处组织人员排查校舍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如墙体倒塌、漏电），并保障应急物资供应与通信畅通。

善后工作：自然灾害过后，工作组排查校园安全，对受损设

施进行修复；对受灾学生进行临时安置与生活救助；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学生平复情绪；总结防灾经验，优化应急预案。

（五）人为破坏事件应急方案

绑架事件：第一发现人立即拨打110报警，严禁与绑匪发生正面冲突；及时上报工作组，提供绑匪特征、勒索要求等信息；工作组配合公安部门制定营救方案，严禁私自与绑匪联系或交付赎金；学生工作处做好家长安抚工作，严格保密案件信息。

暴力袭击事件：现场教职员工立即组织学生疏散至安全区域，利用身边物品（如桌椅、灭火器）进行防护；安全保卫处迅速调配保安力量赶赴现场，制止袭击行为；校卫健中心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配合公安部门抓捕嫌疑人，调查事件原因。

打架斗殴事件（非群体）：辅导员（班主任）、宿管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制止，控制肇事人员；校卫健中心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安全保卫处调查事件原因，收集证据；二级学院对肇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与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学生工作处及时向家长通报情况，协调后续处理。

（六）群体斗殴事件的处置方案

现场制止：宿管员、辅导员（班主任）发现群体斗殴苗头或事件，立即上前制止，同时拨打安全保卫处应急电话；安全保卫处迅速调集保安力量赶赴现场，分离肇事双方，控制相关人员，收缴凶器。

医疗救护：校卫健中心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重伤员及时送医。

现场管控：安全保卫处封锁事发区域，疏散围观学生，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监控录像、目击者证言等证据。

应急响应：经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工作组启动相应等级应急程序，统筹协调处置；二级学院逐一登记参与斗殴学生信息，开展批评教育。

家校沟通：学生工作处及时通知双方家长，告知事件情况与处理进展，协助家长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后续处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对相关学生给予纪律处分（如警告、记过、开除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开展法治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七）突发急病学生的处置方案

初步处置：发现学生突发疾病（如心脏病、癫痫发作等），现场人员立即通知宿管员、辅导员（班主任）和卫生健康中心。

医疗救治：医务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初步诊断与救治，如吸氧、心肺复苏等；病情严重的，立即拨打120送医，安排老师或学生代表陪同。

信息上报：辅导员（班主任）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说明患者病情、救治情况。

家校对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告知病情与就医医院，邀请家长前往陪护；若家长无法及时赶到，做

好委托照料手续。

善后工作：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跟踪学生治疗情况，协调医疗费用报销与保险理赔；学生康复返校后，提供必要的学习与生活帮扶；对相关学生开展健康监测与心理疏导。

（八）盗窃事件的处置方案

接报响应：辅导员（班主任）接到学生物品被盗报告后，需立即记录报案人信息、被盗物品详情、案发时间、地点及现场初步情况，通知安全保卫处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若被盗物品价值较高、涉及多人被盗或存在团伙作案嫌疑，同步联系属地公安派出所，说明案件基本情况，请求协助破案。

现场勘查与线索收集：安全保卫处人员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设置警戒标识，保护现场；调取案发时段周边监控录像，协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固定嫌疑人影像，对报案人及周边目击者进行询问并记录，收集证人证言及联系方式；若现场留有嫌疑人遗留物品，妥善封存并移交公安部门。

协助处置：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班主任）与报案学生对接，安抚情绪，了解被盗物品对学生学习生活的影响；学生工作处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安全保卫处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善后与反馈：案件侦破后，安全保卫处及时将追缴物品返还报案学生，做好交接记录；二级学院对报案学生进行后续关注，避免因事件产生心理压力；安全保卫处总结案件暴露的安全漏洞，制定整改措施，并将处置结果报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九）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方案

事件界定：本预案所指“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在校园内发生的摔伤、烫伤、动物咬伤、实验操作受伤（非重大安全事故）、运动损伤等，未被前述专项预案覆盖且情节较轻的意外伤害事件。

接报与初步处置：第一发现人（学生、教职工、宿管员等）需立即采取防护措施，避免伤害扩大，同时通知辅导员（班主任）和卫生健康中心；辅导员（班主任）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了解事件经过，安抚受伤学生情绪，并上报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处。

医疗救护：校卫健中心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对受伤情况进行评估。

现场保护与调查：安全保卫处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二级学院配合安全保卫处开展调查，形成报告，明确是否存在管理漏洞或学生自身过失。

家校沟通与后续处理：学生工作处及时联系受伤学生家长，告知事件经过、受伤程度及救治情况，如需家长到校或前往医院，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学生康复期间，二级学院协调任课教师为其提供补课、作业辅导等学习支持，后勤保障处对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修复；事件处理完毕后，相关部门总结经验，更新安全管理措施。

六、附则

1. 本预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学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大型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淮安市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学校总体预案”）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校内举办，或由学校主办、承办在校外举行的，经安全风险评估认定为准入的、预计参与人数在 1000 人及以上的各类集会、庆典、演出、竞赛、招聘会、考试等大型活动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将保障师生员工及参与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2）**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调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常态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做好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应急准备。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各部门联动，依靠科技和专业力量，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5）**依法规范，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本预案为学校总体预案的专项预案，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预案的编制、启动、响应与结束均需遵循学校总体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组织框架和信息报告机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

学校在举办大型活动时，成立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

副组长：相关院领导、活动主办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

卫生健康中心、工会、校团委、各二级院部等部门负责人。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宏观指导、资源协调与监督。当事件超出本预案处置能力或升级为重大（II级）、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必须按照学校总体预案的规定，及时移交或并入学校总体应急指挥体系，实现统一指挥与联动。

2. 工作组办公室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活动主办部门（团委、学工处、体育部及二级院部等举办大型活动的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和应急期间的协调联络。

主任：活动主办部门负责人（兼任）

职责：负责信息的上传下达、应急值守、协调各工作组行动、收集分析信息、发布预警信息、组织预案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现场处置小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需要，自动启动相应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工作小组：由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内外联络、信息汇总、文书处理、协调资源等。

（2）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由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重点部位保护、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等。

（3）医疗救护工作小组：由卫生健康中心牵头，负责现场伤员急救、转运协调、卫生防疫等。

（4）后勤保障工作小组：由后勤保障处牵头，负责应急物资调配、电力通信保障、车辆调度、场地设施抢修等。

（5）舆情管控工作小组：由宣传统战部牵头，负责信息发布、舆情监控与引导、媒体接待、澄清事实等。

（6）学生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学生的安抚、疏导、教育和管理工作。

（7）事故调查工作小组：根据事件性质，由相关部门组成，负责配合上级部门或独立开展事件原因调查、责任认定。

应急指挥部启动后，立即指定一名现场指挥人员（由安全保卫部负责人或活动组织部门责任人担任），负责执行指挥部指令，统一协调各现场工作组。

三、预防与预警

1. 预防机制

（1）严格审批：所有大型活动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程序，制定详细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风险评估：活动主办部门应对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风险点。

（3）安全检查：活动前对活动场地、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用电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4）宣传教育：对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和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和提醒。

（5）力量部署：根据活动规模配备足够的安保、医疗和其他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 预警机制

（1）信息监测：建立信息监测网络，收集可能影响活动安全的各类信息。

（2）预警发布：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和紧急程度，通过校园广播、显示屏、微信群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行动：发布预警后，相关工作组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目击者或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工作组办公室和活动负责人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需要支援等。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尽快完成初步核实，并根据事件预估级别向工作组和学校总值班室报告。III级及以上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并在 2 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报告。

（二）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活动现场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迅速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1）维持秩序，稳定现场人员情绪。

（2）组织疏散，引导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抢救伤员，立即联系医疗救护。

（4）保护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5）控制事态，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三）应急响应

根据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Ⅳ四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启动标准，依照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1）造成30人以上师生死亡；

（2）100人以上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2.重大事故（Ⅱ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Ⅱ级事件对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3.较大事故（Ⅲ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4.一般事故（Ⅳ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事件对待。

（1）造成3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10人以下师生重伤（中毒）；

（3）学校遭受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四）分类处置要点

（1）火灾事故：立即报警（119），启动消防预案，组织疏散，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起火灾，切断电源气源。

（2）拥挤踩踏事故：迅速疏导人流，开辟应急通道，抢救伤员，稳定秩序。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食物中毒、传染病）：立即隔离、救治病人，保护现场，报告疾控部门，控制可疑食品和水源。

（4）突发疾病或人身伤害：立即进行现场急救，拨打120，通知卫生健康中心，联系家属。

（5）治安刑事案件：立即报警（110），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保护现场和证据，疏散围观人员。

（6）设施设备故障（如停电、舞台坍塌）：启动备用方案，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进行抢修。

（7）自然灾害（如暴雨、雷电、地震）：根据预警和实际情况，迅速组织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8）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立即断网或采取技术措施，保护数据，报告相关部门。

（五）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工作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五、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理

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抚恤、赔偿工作，协助家属处理后续事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对受灾的设施设备进行修复。

2. 调查评估

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统一负责，遵循及时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

六、应急保障

1. 队伍保障

大型活动应组建现场专职应急支援队伍，其核心成员（安保、医疗）在活动期间须在岗值守。志愿者须经过针对大型活动场景的应急疏散引导专项培训。

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活动主办部门应在活动预算中列支专项应急备用金。活动前，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现场预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扩音器、应急照明、警戒带、医疗急救点（配备担架、AED 等）、临时隔离设施等。

3. 通信与信息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有线、无线通信网络畅通。建立应急通讯录并及时更新。利用多种手段确保预警和指挥信息传递无死角。

七、培训与演练

1. 团委、学工处、体育部及二级院部等举办大型活动的部门，对参与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2. 团委、学工处、体育部及二级院部等举办大型活动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与大型活动相关的应急演练。

八、附则

1. 本预案由团委负责解释与修订。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与《现场处置卡》制定指南

附件：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与《现场处置卡》制定指南

为将《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核心要求具体化、场景化、实操化，确保各项应急职责和流程在各类大型活动中能精准落实到岗、到人、到点，特制定本附件。本附件旨在指导活动主办部门，针对不同类型大型活动的特点，以本应急预案为总纲，编制更具针对性的《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与《现场处置卡》。

一、《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编制模板与要求

任何预计参与人数在1000人及以上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必须在活动报批时，同步提交本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基本信息

（1）活动名称、主题、内容；

（2）举办日期、具体时间段；

（3）活动场地（附平面图，标注出入口、通道、舞台、关键设施、医疗点、疏散集合点等）；

（4）预计参与总人数及人员构成（师生、校外人员等）；

（5）主办部门、承办部门、协办部门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2. 安全风险评估

（1）识别本活动特有风险点（如：室内密闭空间火灾风险、室外天气突变风险、竞赛运动伤害风险、招聘会人员拥堵风险等）；

（2）评估风险等级（高、中、低）；

（3）列出已采取的针对性预防措施。

3. 应急组织架构（落实到人）

（1）本次活动应急处置工作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2）各现场处置工作组负责人：

A.综合协调组负责人：XXX（职务）

B.安全保卫组负责人：XXX（职务）

C.医疗救护组负责人：XXX（职务）

D.后勤保障组负责人：XXX（职务）

E.宣传信息组负责人：XXX（职务）

F.学生工作组负责人：XXX（职务）

（可根据需要增设其他工作组）

（3）关键岗位人员：各区域安保负责人、疏散引导员、医疗点值守人员、电工、广播控制员等名单及点位。

4. 安全工作方案具体内容

（1）入场与离场管理：验票/验证流程、人流控制措施、离场疏散路线安排。

（2）场地安全：设施设备（舞台、灯光、音响、大屏、供

电）安全检查清单及责任人；消防安全检查（通道畅通、灭火器状态）责任人。

（3）秩序维护：安保力量布防图（固定岗、巡逻岗位置及职责）；观众区域划分与管理。

（4）医疗保障：医疗点位置、数量、配备药品器械清单；与就近定点医院对接信息（名称、距离、联络人）。

（5）交通管理：校内车辆通行与停放规划；必要时与交警部门协调安排。

（6）通讯保障：活动现场对讲机频道分配、关键人员手机号码清单、备用扩音设备位置。

（7）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明确参照主预案，何种情况下由何人启动何种级别的应急响应。

二、《现场处置卡》编制模板与要求

《现场处置卡》是基于主预案和本活动《安全工作方案》，针对活动现场最常见或最危险的几类突发事件，为关键岗位人员设计的简明、步骤化的行动指南。可采用便携卡片或展板形式，置于相关岗位明显位置。

针对不同类型活动的处置卡要点示例：

示例 A：室内集会（如文艺汇演、讲座等）现场处置卡

突发事件类型	预警信号	岗位/人员	即刻行动步骤	报告对象及方式
火灾	发现烟雾、明火、异常焦煳味	区域安保/疏散引导员	1.高声呼喊“着火啦！”引导附近人员冷静。2.立即按下最近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3.使用最近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若安全且受过培训）。4.指挥本区域观众按指定疏散路线（指向图）有序撤离，防止踩踏。	立即用对讲机/电话报告现场指挥（XXX）和安全保卫组（XXX）。
停电事故	全场或局部突然断电	电工/场地管理员	1.立即启动应急照明（如已故障，使用强光手电）。2.通过手持扩音器广播：“请各位保持安静，坐在原位，应急照明已开启，工作人员正在检修，请勿慌乱走动。”3.排查配电箱，判断故障原因。	立即报告后勤保障组负责人（XXX）和现场指挥。
拥挤踩踏	入口或通道人流异常密集、停滞、有人摔倒	所有工作人员	1.大声喊话，稳定人群情绪，要求停止前进。2.迅速引导人流向两侧分流，开辟中间通道。3.对倒地人员，大声呼唤附近人员共同围成人墙保护，并协力扶起。4.如有伤员，立即呼叫医疗点。	立即高声呼救并报告现场指挥及医疗救护组。
突发疾病	观众或演员突然晕倒、抽搐、呼吸困难等	第一发现人/医疗点人员	1.立即呼叫现场医疗人员或拨打校内急救电话（XXX）。2.疏散围观人员，保持空气流通。3.根据病情进行初步急救（如将患者平放，检查呼吸心跳）。4.准备 AED（如配备）并根据指示使用。	医疗点人员立即处置并报告医疗救护组负责人，决定是否拨打 120。

示例 B：室外运动会（如校运会等）现场处置卡

突发事件类型	预警信号	岗位/人员	即刻行动步骤	报告对象及方式
严重运动伤害	运动员剧烈碰撞后倒地不起、意识丧失等	裁判/场地医护人员	1.立即中止比赛，保护伤员避免二次伤害。2.场地医护人员立即进行初步检查与急救（止血、固定等）。3.判断是否需要 120 转运，如需，立即呼叫并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入场。4.维持现场秩序，清理比赛区域。	立即报告总裁判长、医疗救护组负责人及现场指挥官。
突发恶劣天气	气象预警/天气突变、雷暴等	广播员/各区域负责人	1.收到预警后，广播台立即发布中止活动、紧急疏散指令：“雷雨将至，请所有人员立即停止活动，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迅速前往 XXX、XXX 等室内避雨点”！2.各区域负责人引导观众和运动员快速、有序撤离至预定安全场所。	广播指令由现场指挥官下达。各区域负责人报告疏散情况。
看台秩序混乱	吵闹/推搡等	看台安保/学生辅导员	1.迅速介入，隔开冲突双方或安抚激动人群。2.通过扩音器进行劝导，维持秩序。3.对不听劝阻者，将其带离现场至隔离区，并联系安全保卫组处理。	立即报告安全保卫组负责人及现场指挥。
观众中暑	头晕、乏力、面色苍白、呕吐等	志愿者/医疗点人员	1.将患者迅速移至阴凉通风处。2.解开衣领，用湿毛巾冷敷头部、腋下，扇风降温。3.补充含盐分水分（如运动饮料）。4.若症状严重（意识模糊、高热），立即呼叫 120。	报告医疗救护组负责人，并做好记录。

示例 C：大型招聘会现场处置卡

突发事件类型	预警信号	岗位/人员	即刻行动步骤	报告对象及方式
入口人流积压	入口外排队人数激增，队伍停滞不前	入口安保/引导员	1.立即增派人手，用隔离带实施分段放行。2.大声告知排队人员“请保持耐心，听从指挥，分批入场”。3.开辟快速通道，供持特殊证件人员应对紧急情况。4.密切观察人群状态，严防踩踏。	立即报告安全保卫组负责人，请求支援。
发生争执或治安事件	吵架、推搡等	巡逻保安/片区负责人	1.迅速赶到现场，隔开当事双方。2.将涉事人员带离招聘区域，到指定调解室处理，避免围观。3.情节严重或涉及违法，立即报警（110）并控制嫌疑人。	立即报告安全保卫组负责人及现场指挥，必要时报警。
发现可疑物品	无人认领的包裹、箱子等	任何工作人员	1.不要触碰，立即提醒周围人员远离。2.设置警戒区域，禁止任何人接近。3.立即报告安全保卫组负责人和现场指挥官。	安全保卫组评估后，决定是否报警（110）及疏散。
信息泄露或网络攻击	系统被攻击等	信息化支持人员	1.如发现招聘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露，立即采取断网或隔离措施。2.保护现场日志和证据。3.启动备用信息登记方案（如纸质表格）。	立即报告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人及现场指挥。
场内局部拥堵	某热门企业展位前聚集大量学生，通道堵塞	该区域秩序巡查员	1.迅速引导排队人群形成有序队列，恢复通道畅通。2.与企业工作人员协商，加快面试速度或分发号码牌。3.引导部分人流先浏览其他展位。	工作人员进行疏导提示。学生志愿者协助引导。

三、其他要求

1.活动主办部门应根据本指南，结合实际，在活动前完成《XXX 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及配套的《现场处置卡》编制。

2.活动前，活动主办部门必须组织所有参与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熟悉方案和处置卡内容，明确自身职责。

3.处置卡中的关键步骤应简洁明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执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校园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以下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传染病疫情；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

（4）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

（5）因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人员中毒事件；

（6）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次生或衍生的公共卫生事件；

（7）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注：凡涉及超出本校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依据上级应急预案，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事件分级

根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对未达到Ⅳ级事件标准但可能对校园秩序或师生健康造成影响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参照Ⅳ级事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5.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部门、各学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预防、预警、报告和处置工作。尊重科学，依靠专业力量，采取精准有效的防控措施。

（4）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强化应急准备，确保信息畅通、反应灵敏、启动迅速。加强校内各部门之间，以及学校与属地政府、专业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形成处置合力。

（5）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救治患病人员，切实加强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害和事件影响。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学校；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8）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在一个县（市）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数在5人以下；

（7）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校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凡涉及超出本校处置能力的，或需要上级行政部门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淮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防范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路径。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

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机构，落实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处置措施。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五、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学校总体应急预案下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统一领导。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牵头组织应急演练。

1.工作组组成及核心职责

组　长：院长，负责Ⅱ级及以上事件的应急决策和总指挥。

副组长：分管院领导，分别负责物资保障、学生管理、教学调整等领域的现场指挥。

2.成员部门及职责

卫生健康中心：技术牵头部门，负责病情研判、医疗对接、防护指导。

后勤保障处：负责隔离区设置、环境消杀、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

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健康监测、信息排查、心理疏导与日常管理。

宣传统战部：负责统一信息口径、发布权威信息、监测与引

导舆情。

教务处：负责制定并启动线上教学或课程调整方案。

安全保卫处：负责实施校园管控、维护现场秩序。

六、突发事件预防

1.切实加强对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经常对校园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强化学校公共卫生规范化管理。

（1）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重点抓好教室、学生宿舍、办公室、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校园环境卫生。

（4）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加工、运输、储存、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公共事件。

4.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落实健康教育课程，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相关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专题教育，增强师生识别腐败变质食物、“三无”产品、劣质食物的能力。

（4）鼓励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健身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七、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1.监测与预警

（1）完善学生晨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卫生健康中心共同落实。

（2）卫生健康中心负责收集、分析校内卫生健康信息和周边地区疫情动态，及时发出预警提示。

（3）各部门加强对食堂、实验室、宿舍等重点场所的日常巡查。

2.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经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工作组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部门或个人发现可能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应立即（在15分钟内）向工作组报告。事件核实后，应在1小时内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按规定在2小时内

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出现集中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要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原因、已采取措施、事件发展趋势等。

（3）报告制度：在事件处置期间，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由工作组统一归口上报。

（4）报告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八、突发事件处置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响应等级	对应事件等级	核心处置措施	信息报告与发布	教学与校园秩序
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Ⅰ级）	1.全面配合国家、省、市级专业力量开展处置。 2.实施最严格的校园封闭与管理措施。	1.严格执行上级信息发布指令。 2.校内发布权威通告，专人	1.全面停课，转为线上教学或整体教学调整。 2.校园实施最高级别管控。

		3.全力开展师生救治与大规模隔离、观察。	24小时舆情监测。	
Ⅱ级响应	重大（Ⅱ级）	1.密切配合省、市级专业力量处置。 2.对重点区域、人员实施管控与隔离。 3.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消杀。	2小时内向上级部门初次报告。 2.经批准后，向师生通报情况，统一口径。	1.视情况部分停课或调整教学方式。 2.加强校园出入口管理。
Ⅲ级响应	较大（Ⅲ级）	1.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开展处置。 2.控制事发现场，救治病患，排查密切接触者。 3.开展针对性环境消杀。	1.1小时内向属地疾控及教育部门报告。 2.在校内受影响范围内通报情况，稳定人心。	1.可能对局部（如某楼层、学院）教学进行调整。 2.加强相关场所管理。
Ⅳ级响应	一般（Ⅳ级）**及参照情形**	1.立即救治病患，控制可疑源头（食品、水源等）。 2.开展初步调查与必要消杀。 3.加强相关健康监测。	1.立即向工作组报告。 2.根据授权，进行内部情况说明。	1.原则上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2.对直接受影响的小范围采取临时措施。

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属地疾控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

十、应急保障

1.物资保障：后勤保障处牵头，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核查更新。储备物资至少包括：防护服、口罩、消毒剂、测温设备、快速检测试剂、应急药品、基本生活物资等。

2.场所保障：卫生健康中心预先规划并准备满足需求的校内隔离观察区，并与校外隔离酒店或医疗机构建立预备协作关系。

3.队伍保障：工作组建立由学校有专业职称人员、辅导员、后勤人员、保安等组成的应急预备队，并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

十一、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2.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4.学校宣传统战部做好舆情监控，引导师生以科学的行为和

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十二、培训、演练与预案管理

1.培训宣传：卫生健康中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应急队伍和重点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面向全体师生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教育。

2.应急演练：卫生健康中心每年至少牵头组织一次综合性或专项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

3.预案修订：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在应急处置或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4）学校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十三、附则

1.本预案由卫生健康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处置学生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教学秩序稳定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2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学生在校外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期间参与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学生突发疾病、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火灾、爆炸和重大交通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事件以及传染病疫情和自然灾害等；学生违反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要求或单位规章制度情况；学生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期间发生的影响学习、教学的其他事

件。

（四）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严重程度及影响大小，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大事故（I 级）、重大事故（II级）、一般事故（III级）、轻微事故（Ⅳ级）。具体分级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判定。

（五）处置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2.预防为先，及时控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止事态扩大。

3.系统联动，加强保障：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强协调。

4.因事施策，迅速处置：根据事件性质、规模、严重程度及影响大小，采取不同的处置策略和方法。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学生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学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学工院领导

成　员：合作办学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

宣传统战部、质量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财务处、团委、二级学院负责人。

工作组的职责

1.决策与指挥：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含违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批准重大应急处置方案；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2.资源调配：统一调配校内应急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并协调校外救援力量。

3.信息管理：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事项。

（二）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合作办学处，合作办学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调查、收集和分析学生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突发事件相关数据及防范、处置工作情况；

2.统筹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3.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部门（院部）核心应急职责

1.合作办学处（牵头单位）：负责与实习/见习单位的应急

对接、协调与责任界定；建立并维护所有实习基地的应急联络网；每半年至少牵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2. 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及家长的情绪安抚、沟通、心理疏导与日常管理；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进行信息摸排与报送。

3. 安全保卫处：负责与属地公安、消防部门对接，提供校内相关记录，协助现场保护与调查。

4. 宣传统战部：负责舆情监控、引导，统一信息发布，管理媒体采访。

5. 后勤保障处/卫生健康中心：负责协调医疗资源、保障应急物资、提供医疗专业建议。

6. 教务处：负责评估事件对教学计划的影响，制定学业恢复与补课方案。

7. 财务处：负责应急资金的保障与调度。

8. 团委：协助开展学生思想引导和志愿服务工作。

三、预防措施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要求每位教师结合专业课程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学生，不安排实习；实习、见习、驻点教学前应对学生进行安全专题培训，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校、企业管理规定，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下发《实习管理制度》《实习生手册》《见习手册》等材料，

班主任负责指导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学生认真学习，掌握相关规定和在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应派二级学院实习管理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安排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跟踪、了解学生情况并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

接收学生的各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单位要经常开展实习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并进行解释说明。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过程中要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对学生放手不放眼，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四、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一）处置程序

处置突发事件的一般程序是：接报——先期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现场处置及救援——善后与恢复。

（二）处置办法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由校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启动。

1.特大事故（Ⅰ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由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学校领导、合作办学处、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负责人和辅导员（班主任）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抢救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件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要求辅导员（班主任）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共同处理事件，并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

2.重大事故（II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学生突发性疾病、学生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合作办学处、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负责人和辅导员（班主任）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成员应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

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校应急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校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亲自赶赴现场。

第四，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要求辅导员（班主任）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共同处理事件，并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

3.一般事故（Ⅲ级）

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伤害事件、学生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辅导员（班主任）、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工作组、所在二级学院、合作办学处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第二，工作组、二级学院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指导老师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4.轻微事故（Ⅳ级）

发生学生违反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要求或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判定为轻微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由辅导员（班主任）直接与学生所在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单位负责人联络，查清缘由，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后通报工作组、相关二级学院。

第二，若给学校造成影响，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深刻教育并做好事后协调工作。

五、应急保障

1.通信保障：工作组办公室（合作办学处）建立并维护覆盖所有实习单位的24小时应急联络网。

2.队伍保障：安全保卫处组建校内应急队伍，并与实习单位协商建立联合应急机制，明确现场指挥衔接流程。

3.物资保障：后勤保障处储备基础应急物资，并协议约定实习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应急资源支持。

4.经费保障：财务处设立应急处置专项经费，保障应急所需。

5.专家保障：工作组办公室（合作办学处）建立校内专家支持机制，并了解实习单位可提供的专业技术资源。

六、善后处置

（一）事件调查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二级学院应向工作组提交《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二）责任与奖惩

1.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管理办法的，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2.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

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监督管理

本部分监督管理工作由合作办学处牵头，联合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等部门组成专项监督组，负责对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突发事件相关的宣传教育、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工作开展全程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宣传教育监督

1.监督内容：重点核查宣传教育工作的全覆盖情况，包括是否针对全体实习、见习及驻点教学学生，以及相关指导教师、辅导员开展预案及安全知识宣传；宣传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涵盖突发事件类型、应急处置流程、安全防范要点、责任分工及求助渠道等核心信息。

2.监督方式：专项监督组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宣传教育工作专项检查，通过查阅宣传方案、宣传材料、座谈访谈等方式，核实宣传教育落实情况。

3.整改要求：对发现的宣传教育覆盖不全、内容缺失、形式单一等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核，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二）应急培训监督

1. 监督内容：核查应急培训的规范化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并明确培训对象、内容、时间、师资及考核标准；培训师资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是否邀请校内专家、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人员或实习单位安全专员参与授课；培训内容是否贴合实际需求，是否涵盖预案实操流程、应急沟通技巧、现场处置要点、医疗急救基础等实用知识。

2. 监督方式：专项监督组全程列席关键培训场次，现场监督培训组织、培训质量及学员参与情况；课后查阅培训档案，包括培训签到表、课件资料等；对参训人员进行随机回访，了解培训效果及意见建议。

3. 整改要求：对未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不达标、考核流于形式等问题，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对培训效果不佳的，要求重新组织针对性补训，确保参训人员具备相应应急处置能力。

（三）应急演练监督

1. 监督内容：核查应急演练的实效性和规范性，包括演练组织是否规范，是否明确演练流程、角色分工、场景设置、评估标准；演练后是否及时开展总结评估，是否形成演练报告，明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将改进要求落实到预案优化或后续培训中。

2. 监督方式：专项监督组全程参与学校及二级学院组织的应急演练，重点监督演练流程的规范性、角色分工的合理性、处置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整改要求：对演练组织混乱、流程不规范、处置措施不当

等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意见；督促责任部门根据演练中暴露的问题优化预案内容、完善培训计划，提升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八、附则

1.本预案由合作办学处负责解释、修订及组织演练。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